

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

现场考察工作指南

(2021年版)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复审重点指标及评估细则（2021 版）	1
二、现场考察专家组工作规范	4
三、复审现场考察工作流程	7
四、现场考察常用文本表格	11
（一）规范评估责任书	11
（二）现场考察专家记录表	13
（三）现场考察整改问题汇总表	33
（四）复审整改建议书	36
（五）评后整改报告	41
五、学习资料	46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46
（二）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	52
（三）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60
（四）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	82
（五）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省优质幼儿园复审工作的函	103

一、省优质园复审重点指标及评价细则

(2021 版)

指标内容	达标等级评价细则	不达标等级评价细则
1. 贯彻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一日课程,无小学化现象。	1.1 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并落实到办园指导思想和日常管理中。	1.4 以集体教学方式进行汉语拼音以及汉字读写训练、外语认读拼写训练、数字书写运算训练。
	1.2 一日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课程实施综合化、游戏化程度较高。	
	1.3 幼儿自主活动时间、空间和物质条件有保障，活动丰富多彩。	
	1.4 严格执行《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无小学化现象。	
2. 幼儿发展水平良好,评价和改进机制健全。	2.1 保教人员关注每一个幼儿的生活、学习与发展，既关注幼儿发展的整体水平，又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能比较准确、全面的了解每一个幼儿的发展状态。	2.2 未科学实施幼儿发展水平评价。
	2.2 科学实施幼儿发展水平评价，在幼儿活动中进行观察、记录、分析，进而不断改进保教工作，促进幼儿发展水平在原有基础上的逐步提升。	
	2.3 运用多种形式建立幼儿成长档案，能真实、全面并个性化的反映幼儿生活、学习与发展情况。	
3. 保教人员配备达到规定资质和数量要求。	3.1 正副园长取得专科学历、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参加省级园长岗位培训。	3.2 专任教师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比例低于 80%。
	3.2 专任教师均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转岗教师须有中小学教师资格）并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保育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岗位专业培训；保健教师具有中等专业学历或专业进修合格证书。	
	3.3 每班均配备两教一保；150 人以上的幼儿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健人员。	3.3 教学班专任教师低于 2 人。

4. 各类人员均有专业发展规划, 师德师风师能良好。	4.1 幼儿园和教师均制定并实施专业发展规划,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数量逐步增加。	4.2 家长、社会对幼儿园保教人员满意度低于 70%。
	4.2 有明确的师德、师风、师能建设要求和评价方案、工作总结, 家长、社会满意度达 85% 以上。	
	4.3 重视教科研工作, 教师人人有研究专题、有观察记录习惯、有实践成果。	
5. 办园规模适度, 班额符合规定, 占地、用房、户外活动场地等生均资源达到规定标准。	5.1 幼儿园事业规模基本稳定在 3-4 轨 (村办园、村联办园和特殊地理位置的乡镇中心幼儿园除外)。	5.1 办园规模超过 8 轨 24 班。
	5.2 严格控制班额, 小班不超过 30 人, 中班不超过 35 人, 大班不超过 40 人。	5.2 平均班额超 5 人以上。
	5.3 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生均户外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 有阴雨天幼儿集体活动场所; 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9 平方米; 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5.3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户外活动场地面积生均资源任一项低于规定标准且两年内不能整改达标。
	5.4 班级活动室和其他保教用房均按规定配置, 游戏区角满足幼儿自主活动需要。	
6. 保教设施设备和各类玩教具达到装备标准并充分利用。	6.1 保教设施设备和玩具、教具、图书配备均达到《江苏省幼儿园技术装备标准》(试行) 的 I 类标准, 并有一定数量的自制教玩具。	6.1 各类玩具配备低于《江苏省幼儿园技术装备标准》(试行) II 类标准。
	6.2 建立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具图书使用、管理、更新制度, 年更新经费生均达到 200 元。	
	6.3 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具、图书管理规范, 使用效率高。	
7.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营养配餐等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 无责任事故发生。	7.1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执行有力、不断完善, 营养配餐及膳食管理严格、规范。	7.1 安全卫生监督检查、考核奖惩机制不健全。
	7.2 卫生消毒设备齐全, 运动设施安全, 食堂设施齐全、设置合理, 工作人员身心健康。	
	7.3 安全卫生监督检查、考核奖惩机制运行有效、规范合理, 近两年未发生安全、卫生等责任事故。	7.3 近两年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受到县级以上部门处理。

8. 幼儿园信息化管理规范,各类数据采集准确、及时。	8.1 幼儿园宽带接入互联网,节点到达每个班级活动室和其他教育用房,网速满足保教工作需要。	8.2 信息技术未能在园务管理、教育活动中得到有效运用。
	8.2 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熟练掌握教育信息化基础技术,信息技术在园务管理、教育活动中能合理运用。	
	8.3 幼儿园网页内容丰富、更新及时,成为课程实施、家园互动、保教管理的有效平台。	8.4 幼儿管理信息弄虚作假。
	8.4 及时、准确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	
9.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充足的办学经费来源,教职工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障。	9.1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暂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应具有独立的经费管理、教工管理、保教管理等权限)。	9.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未足额享有财政生均公用经费。
	9.2 幼儿园有独立账户(紧密型集团或中心下属幼儿园须分户记账)。实行预决算制度,公办园、普惠性质民办园享有财政相关经费并拨付到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50%以上。民办园按《章程》规定的比例留用发展资金,日常保教运转资金有保障。	
	9.3 教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	9.3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10. 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作用,社会满意度高。	10.1 幼儿园形成具有一定个性的园所文化,在本地区有一定社会影响并发挥辐射作用。	10.4 家长和社会满意度在70%以下。
	10.2 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有具体的帮扶计划,工作成效明显。	
	10.3 热情承担对外交流和培训活动,有计划地开展送教支教活动;为其他幼儿园输送或培训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	
	10.4 建立家园沟通机制和满意度调查制度,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达到85%。	

注:本细则依据《江苏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标准及评价细则(2020版)》修订。

二、现场考察专家组工作规范

(一)现场考察专家组组建

现场考察专家组由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规则组建。专家组成员一般三人，其中组长为市外省优质园评估知名专家，成员在市内外的省市优质园评估专家中选聘。

所有成员由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按照资质符合、德才兼备、区域搭配、新老结合、城乡兼顾、关系回避的原则选配，且严格遵守评估专家及评估对象双重信息保密规定，在专家组成员报到前不对外公布。

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在现场考察前两周将专家组名单，通过电子邮箱集中报送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备案。

(二)专家组人员定位

专家是评估机构的使者。评估专家受省教育评估院和设区市教育局的委托赴现场考察，担负着省级教育评估的责任。为此，专家应对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坚持程序，确保评估的科学、客观、公正。

专家是教育评估的行家。专家是经过严格遴选的学前教育领域的优秀人才，要深度理解复审重点指标及内涵，自觉掌握现场考察要求和方法，正确判断达标程度和存在问题，努力评出能力、评出水平、评出人品，评得幼儿园口服心服，评得幼儿园肃然起敬。

专家是被评幼儿园的朋友。专家要坚持以评促建、共同发展的原则，坚持诊断与指导相结合的理念，为幼儿园改进工作把脉问诊，为学前教育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尊重被评幼儿园的创建成果，与老师幼儿礼貌相待，对幼儿家长笑脸相迎，与被评幼儿园建立友谊和联系。

(三)专家组工作职责

1. 组长受省教育评估院、设区市教育局委托，全面负责现场考察工作，宣传规范评估要求，监督评风评纪的全面落实，协调各成员工作进度，加强现场考察的质

量监控，组织专家组成员汇总考察情况，讨论考察意见和问题清单，对考察意见的准确性全面负责。全体成员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共同完成规定的现场考察任务。

2. 全体成员认真学习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准确把握学前教育评估的正确导向，增强复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心和自觉性。深刻领会学前教育管理规章和省优质园复审要求，熟练掌握复审重点指标和评价细则，明确现场考察职责分工，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要求。

3.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规范要求认真开展考察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发现、总结幼儿园的创建经验和办园实绩，认真核实幼儿园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对幼儿园的现状和达标情况作出准确判断。

4. 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精神，对照评价细则逐条逐点考察幼儿园达标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和客观分析，对梳理出的未完全达标和不达标问题开列问题清单，发送“现场考察整改建议书”。

5. 坚持以评促建的原则，认真进行现场考察意见反馈，对幼儿园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给予原因分析与整改指导，对影响幼儿园发展的外部问题提请举办方及政府帮助解决，积极为幼儿园的发展献计献策。

6.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和工作规范，组内成员团结协作，按程序、高质量地按时完成现场考察的各项任务。

(四) 现场考察专家组工作准则

1. 求真务实，客观公正。认真考察每一所幼儿园，客观评判每一个观察点，对标评估，规范考察，坚持标准，恪守原则，不因公办民办厚此薄彼，不凭感觉印象判断达标，不以个人观念衡量优劣，不为人情关系左右结果，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

2. 精诚合作，互相尊重。组员之间团结合作，互通互助，在评估中共同提高政策水平、专业能力。遇有疑难问题，由组长牵头研究解决。讨论时积极表达个人意见，形成集体意见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觉遵守。

3. 聚精会神，尽责履职。合理安排本职工作与评估工作，集中精力参加现场考察。考察期间不迟到早退，不擅自离岗，不参加考察以外的其他活动，不违反当地疫情防控规定要求。规范开展既定的考察活动，多听多看，勤思勤记，慎言慎行。

4. 爱岗敬业，以评促建。考察工作中既要坚持标准、指出问题，又要尊重对方、和颜悦色，关注幼儿园持续发展的重点，关心幼儿教师切身利益的痛点，在深入了解幼儿园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主动为幼儿园、幼儿教师和幼儿的共同发展提出改进

意见和建议。

5. 清正廉洁，规范自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履行“规范评估责任书”的具体要求，不接受幼儿园及主管部门的任何礼物，不接受被评幼儿园及其主管部门的托请，不在专家组会议以外场合透露个别访谈信息，不公开专家组成员在工作中发表的个人意见，不泄露被评幼儿园需要保密的内容。

三、复审现场考察工作流程

(一) 专家组预备会议

专家组应在现场考察前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该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其主要任务与要求如下。

1. 专家组组长通报省教育评估院现场考察的具体要求，明确专家组的职责与分工，熟悉、掌握复审重点指标内涵、评估细则、考察方法、主要观察点的判断标准、考察记录的文字要求、考察工作的纪律规范以及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等。

2. 专家组组长简要介绍本组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自评材料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来信、来电、来访反映的情况。

3. 商定考察日程安排，具体作息时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时间表。

4. 落实规范评估责任，组长现场宣读责任书内容，全体成员与幼儿园园长共同签订“规范评估责任书”。责任书一式3份，省教育评估院、设区市教育局、被考察幼儿园各执一份。

5. 每天入园考察前，专家应认真审阅县市区教育局提前提供的工作汇报、幼儿园提前提供的书面汇报材料及自评表，专家组可在反馈前听取幼儿园及主办者的补充汇报，以全面了解复审幼儿园的办园情况、存在问题与整改思路等。

(二) 查看公示情况

按规定，申报截止后各县（市、区）应及时在本地教育网上集中公示各复审幼儿园的《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自评表》（涉及不适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可隐去），公示时间为3个月。专家组组长应负责查看公示情况。

如未按时公示或公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均要责成幼儿园及主管部门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记录在案，提交省教育评估院处理。

(三) 考察安保、晨检

安保、晨检情况反映了幼儿园的安全意识和安全工作的规范性。该考察项目重点关注以下12项内容。

1. 幼儿园是否单门独院，实行封闭管理。
2. 是否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安保人员。
3. 是否配有当地公安或教育部门核准的安保系统与装置。
4. 是否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检查进入幼儿园的各类人员和车辆、物品。
5. 幼儿入园、离园环节的组织是否安全有序。
6. 是否做到日常性的来访登记，门卫安全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是否齐全。
7. 保健人员是否亲切、师幼关系是否亲近自然。
8. 晨检地点是否适宜、器械是否齐全。
9. 晨检是否按一摸、二看、三问、四查规范进行。
10. 对带药幼儿是否仔细查看病历、登记用药情况并请家长签字。
11. 对有传染病症状的幼儿是否按规定处理。
12. 保健室设置、设施设备、保健管理台账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 考察班级半日活动

专家可根据分工情况，选择不同的年龄段和具体班级进行半日活动考察，兼顾大中小班级、室内外活动、各领域学习、软硬件建设等。

专家组要对照《条例》《指南》，考察幼儿园科学保教、全面育人的质态，关注否更多注重个体儿童身心发展的需要，是否更多注重儿童直接经验的获得，是否更多注重“整个儿童”的发展而不是某个方面的发展。对是否有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存在“小学化”现象，要明访暗查、深究严判，强化办园方向导向，坚决还孩子们一个快乐的童年生活。

班级半日活动考察可结合资源配置、环境创设、保教队伍等方面的考察进行。

(五) 考察膳食管理

确保幼儿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每所幼儿园的第一要务。专家组要把幼儿园膳食管理工作作为考察任务之一，提高幼儿园对幼儿营养的重视，促进幼儿身体健康发展。

该考察项目重点关注 8 个方面的内容。

1. 厨房是否证照齐全、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制度健全，达到省定装配标准和县级以上管理部门规范要求。
2. 幼儿膳食是否科学合理，食谱提前公布。
3. 管理人员是否实施陪餐制度，是否建立家长代表参与监督机制。

4. 师生伙食是否分开操作、单独核算、信息公开。
5. 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有采购、查验、索证、审核、监督等管理制度。
6. 炊事人员是否按照每 80 名幼儿配备 1 名炊事人员的比例配备，上岗前是否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均有健康证，并实行健康状况动态监控。
7. 厨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卫生、安全、环保标准，是否建立定期检查、维修、更新制度。

(六) 现场访谈

专家组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分工指标确定访谈对象和设计访谈问题，采用个别访谈的方式进行现场访谈。每位专家组成员至少访谈 6 人，主要为保教人员、幼儿和家长。访谈问题要具体有针对性，访谈中应亲和、平等，进行有效互动。

访谈园长主要了解对政策法规、办园方针、指南精神的理解，考察幼儿园发展规划、资源配置、队伍管理与特色建设方面的情况。

访谈保教人员主要了解幼儿园对岗位职责、保教管理规范的认识和落实情况，了解他们在保教理念、课程实践、专业发展等方面的认识、做法与问题，了解他们真实的思想动态、生活状态和意见建议。

访谈幼儿主要了解幼儿对幼儿园及保教老师的喜爱程度，观察他们的精神状态、活动能力、发展水平和兴趣爱好等，验证幼儿园课程设置、主要活动形式、作息时间和评价方式、家园沟通等情况。

访谈家长主要了解家长对保教人员、保教管理及保教质量的满意度，考察幼儿园与社会、家庭联系机制和幼儿成长环境的状况。

对园领导及举办者代表的访谈由组长专门约请。对保教人员、幼儿的访谈可结合半日活动考察进行。对家长的访谈可在幼儿园门口随机进行，也可采取电话访谈方式，如何抽样由专家组决定。

对家长的访谈作为社会满意度评价的重要参考。

(七) 形成考察意见

专家组工作完成后，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交流、汇总考察信息和意见。

每位专家组成员按照分工，对照复审重点指标及评价细则，汇报创建动态、现实状态和实际质态，对照达标要求和达标特指问题指出未完全达标、不达标问题。现场考察意见汇总，不作达标等级判断，只对标找差，提出整改要点。问题清单数量不受复审通过与否规则的限制。

专家组汇总各成员提交的未完全达标问题形成整改清单，集体商议、审定，写入“整改建议书”。整改清单的问题具体到指标、标准、观察点，表述要实事求是，刚性指标要有准确数据，柔性指标要明确具体的缺失点、薄弱点、误差点。建议在总体要求的基础上，针对问题提出关键的切实可行的思路和措施。

(八) 反馈考察意见

考察意见反馈在幼儿园进行，反馈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出席对象为专家组成员，教育管理部门人员（民办幼儿园应增加举办方代表），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保教人员代表、家长委员会成员等。县级教育部门可根据当地复审工作需要，邀请附近下年度复审园园长列席。所有入园的与会人员均应执行好疫情防控要求。

反馈考察意见的主要程序为：专家组组长主持并简要总结创建工作成绩，通报考察工作概况；每位成员按分工指标逐点反馈考察意见；组长根据“整改建议书”内容明确整改任务并提出建议；幼儿园根据需要就有关问题作补充说明；有关领导就整改任务表态。

专家反馈意见时应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建议，侧重于问题和建设。专家组各成员按照分工对照标准依次分项反馈，问题要精确，话语要精炼，建议要精准。反馈的基调应与“整改建议书”一致，虚实结合，有理有据。

反馈现场发送“整改建议书”。“整改建议书”所列整改清单，是幼儿园评后整改、整改自评的主要依据，是教育主管部门及举办方督查整改的主要内容，是所有教工、家长委员会成员参与幼儿园整改的主要任务。“整改建议书”原则上一式四份，分别交参评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县级主管部门、省教育评估院。民办幼儿园增加一份送举办方。

四、复审现场考察常用文本表格

（一）规范评估责任书

规范评估责任书

甲方：市教育局（受省教育评估院委托）

乙方：省优质幼儿园复审现场考察专家组

丙方：复审幼儿园

甲乙丙三方为共同做好省优质幼儿园复审的现场考察工作，根据廉政建设和评估纪律的要求，签署以下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我局人员自觉做到“五不”：不私访复审幼儿园，不参加复审单位的任何托请，不接受复审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向复审单位提出个人要求，不泄露复审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

2. 全面落实规范评估责任，加强对相关部门、专家组的管理，发现问题严肃查处。违背“五不”承诺的，我局人员将调整工作岗位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纪检监察规定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向复审幼儿园及主管部门宣传“五不”纪律和规范要求，并现场签署《责任书》，组长为执行评估纪律的第一责任人。

2. 全组人员自觉做到“五不”：不弄虚作假，不接受复审幼儿园的私访，不接受

复审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向复审单位提个人要求，不泄露复审单位尚未公开的信息。如违反评估纪律，有关专家自愿退出专家队伍，情节严重的自愿接受纪律处理。

三、丙方责任

1. 遵守评估纪律和评估规范，坚决做到“五不”：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评估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任何礼品，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

2. 落实“五不”评估纪律责任，幼儿园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对“五不”纪律负有宣传、落实、监督职责，如有违规现象发生，报请省教育评估院和主管部门处理。

四、其它约定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随复审归档材料报省教育评估院备案。

甲方： 市教育局（公章）

分管局长：（签章）

乙方：省优质幼儿园复审现场考察专家组

专家：（签名）

丙方：幼儿园（公章）

园长：（签名）

年 月 日

(二) 现场考察记录表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一）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1. 贯彻教育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一日课程，无小学化现象。	1.1 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并落实到办园指导思想和日常管理中。	
	1.2 一日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课程实施综合化、游戏化程度较高。	
	1.3 幼儿自主活动时间、空间和物质条件有保障，活动丰富多彩。	
	1.4 严格执行《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无小学化现象。	
主要建议		

签名：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二）

幼儿园名称： _____

复审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2. 幼儿发展水平良好, 评价和改进机制健全。	2.1 保教人员关注每一个幼儿的生活、学习与发展,既关注幼儿发展的整体水平, 又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能比较准确、全面的了解每一个幼儿的发展状态。	
	2.2 科学实施幼儿发展水平评价, 在幼儿活动中进行观察、记录、分析, 进而不断改进保教工作, 促进幼儿发展水平在原有基础上的逐步提升。	
	2.3 运用多种形式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能真实、全面并个性化的反映幼儿生活、学习与发展情况。	
主要建议		

签名: 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三）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3.保教人员配备达到规定资质和数量要求。	3.1 正副园长取得专科学历、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参加省级园长岗位培训。	
	3.2 专任教师均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转岗教师须有中小学教师资格）并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保育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岗位专业培训；保健教师具有中等专业学历或专业进修合格证书。	
	3.2 每班均配备两教一保；150 人以上的幼儿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健人员。	
主要建议		

签名：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四）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4. 各类人员均有专业发展规划，师德师风师能良好。	4.1 幼儿园和教师均制定并实施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量逐步增加。	
	4.2 有明确的师德、师风、师能建设要求和评价方案、工作总结，家长、社会满意度达 85% 以上。	
	4.3 重视教科研工作，教师人人有研究专题、有观察记录习惯、有实践成果。	
主要建议		

签名：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五）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5. 办园规模适度，班额符合规定，占地、用房、户外活动场地等生均资源达到规定标准。	5.1 幼儿园事业规模基本稳定在 3-4 轨（村办园、村联办园和特殊地理位置的乡镇中心幼儿园除外）。	
	5.2 严格控制班额，小班不超过 30 人，中班不超过 35 人，大班不超过 40 人	
	5.3 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有阴雨天幼儿集体活动场所；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9 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5.4 班级活动室和其他保教用房均按规定配置，游戏区角满足幼儿自主活动需要。	
主要建议		

签名：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六）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6.保教设施设备和各类玩教具达到装备标准并充分利用。	6.1 保教设施设备和玩具、教具、图书配备均达到《江苏省幼儿园技术装备标准》（试行）的 I 类标准，并有一定数量的自制教玩具。	
	6.2 建立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教具图书使用、管理、更新制度，年更新经费生均达到 200 元。	
	6.3 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具、图书管理规范，使用效率高。	
主要建议		

签名： 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七）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7.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营养配餐等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无责任事故发生。	7.1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执行有力、不断完善,营养配餐及膳食管理严格、规范。	
	7.2 卫生消毒设备齐全,运动设施安全,食堂设施齐全、设置合理,工作人员身心健康。	
	7.3 安全卫生监督检查、考核奖惩机制运行有效、规范合理,近两年未发生安全、卫生等责任事故。	
主要建议		

签名: 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八）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8.幼儿园 信息 化 管 理 规 范，各 类 数 据 采 集 准 确、 及 时。	8.1 幼儿园宽带接入互联网，节点到达每个班级活动室和其他教育用房，网速满足保教工作需要。	
	8.2 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熟练掌握教育信息化基础技术，信息技术在园务管理、教育活动中能合理运用。	
	8.3 幼儿园网页内容丰富、更新及时，成为课程实施、家园互动、保教管理的有效平台。	
	8.4 及时、准确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	
主要建议		

签名： 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九）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9.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充足的办学经费来源，教职工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障。	9.1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暂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应具有独立的经费管理、教工管理、保教管理等权限）。	
	9.2 幼儿园有独立账户（紧密型集团或中心下属幼儿园须分户记账）。实行预决算制度，公办园、普惠性质民办园享有财政相关经费并拨付到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50%以上。民办园按《章程》规定的比例留用发展资金，日常保教运转资金有保障。	
	9.3 教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	
主要建议		

签名： _____

现场考察记录表（指标十）

幼儿园名称：_____

复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观摩活动数		访谈教工数	
访谈幼儿数		访谈家长等	
方式	考察（访谈）记录		

重点指标及达标细则		主要整改问题记录
10.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作用，社会满意度高。	10.1 幼儿园形成具有一定个性的园所文化，在本地区有一定社会影响并发挥辐射作用。	
	10.2 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有具体的帮扶计划，工作成效明显。	
	10.3 热情承担对外交流和培训活动，有计划地开展送教支教活动；为其他幼儿园输送或培训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	
	10.4 建立家园沟通机制和满意度调查制度，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达到 85%。	
主要建议		

签名：_____

(三) 现场考察整改问题汇总表

现场考察整改问题汇总表

重点指标	达标等级评价细则	存在问题清单
1. 贯彻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一日课程，无小学化现象。	1.1 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并落实到办园指导思想和日常管理中。	
	1.2 一日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课程实施综合化、游戏化程度较高。	
	1.3 幼儿自主活动时间、空间和物质条件有保障，活动丰富多彩。	
	1.4 严格执行《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无小学化现象。	
2. 幼儿发展水平良好，评价和改进机制健全。	2.1 保教人员关注每一个幼儿的生活、学习与发展，既关注幼儿发展的整体水平，又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能比较准确、全面的了解每一个幼儿的发展状态。	
	2.2 科学实施幼儿发展水平评价，在幼儿活动中进行观察、记录、分析，进而不断改进保教工作，促进幼儿发展水平在原有基础上的逐步提升。	
	2.3 运用多种形式建立幼儿成长档案，能真实、全面并个性化的反映幼儿生活、学习与发展情况。	
3. 保教人员配备达到规定资质和数量要求。	3.1 正副园长取得专科学历、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参加省级园长岗位培训。	
	3.2 专任教师均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转岗教师须有中小学教师资格）并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保育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岗位专业培训；保健教师具有中等专业学历或专业进修合格证书。	

	3.3 每班均配备两教一保；150 人以上的幼儿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健人员。	
4.各类人员均有专业发展规划，师德师风师能良好。	4.1 幼儿园和教师均制定并实施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量逐步增加。	
	4.2 有明确的师德、师风、师能建设要求和评价方案、工作总结，家长、社会满意度达 85%以上。	
	4.3 重视教科研工作，教师人人有研究专题、有观察记录习惯、有实践成果。	
5. 办园规模适度，班额符合规定，占地、用房、户外活动场地等生均资源达到规定标准。	5.1 幼儿园事业规模基本稳定在 3-4 轨(村办园、村联办园和特殊地理位置的乡镇中心幼儿园除外)。	
	5.2 严格控制班额，小班不超过 30 人，中班不超过 35 人，大班不超过 40 人。	
	5.3 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有阴雨天幼儿集体活动场所；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9 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5.4 班级活动室和其他保教用房均按规定配置，游戏区角满足幼儿自主活动需要。	
6. 保教设施设备和各类玩教具达到装备标准并充分利用。	6.1 保教设施设备和玩具、教具、图书配备均达到《江苏省幼儿园技术装备标准》(试行)的 I 类标准，并有一定数量的自制教玩具。	
	6.2 建立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具图书使用、管理、更新制度，年更新经费生均达到 200 元。	
	6.3 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具、图书管理规范，使用效率高。	
7.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营养配餐等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无责任事故发生。	7.1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执行有力、不断完善，营养配餐及膳食管理严格、规范。	
	7.2 卫生消毒设备齐全，运动设施安全，食堂设施齐全、设置合理，工作人员身心健康。	
	7.3 安全卫生监督检查、考核奖惩机制运行有效、规范合理，近两年未发生安全、卫生等责任事故。	

8. 幼儿园信息化管理规范，各类数据采集准确、及时。	8.1 幼儿园宽带接入互联网，节点到达每个班级活动室和其他教育用房，网速满足保教工作需要。	
	8.2 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熟练掌握教育信息化基础技术，信息技术在园务管理、教育活动中能合理运用。	
	8.3 幼儿园网页内容丰富、更新及时，成为课程实施、家园互动、保教管理的有效平台。	
	8.4 及时、准确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	
9.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充足的办学经费来源，教职工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障。	9.1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暂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应具有独立的经费管理、教工管理、保教管理等权限）。	
	9.2 幼儿园有独立账户（紧密型集团或中心下属幼儿园须分户记账）。实行预决算制度，公办园、普惠性质民办园享有财政相关经费并拨付到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 50% 以上。民办园按《章程》规定的比例留用发展资金，日常保教运转资金有保障。	
	9.3 教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	
10. 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作用，社会满意度高。	10.1 幼儿园形成具有一定个性的园所文化，在本地区有一定社会影响并发挥辐射作用。	
	10.2 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有具体的帮扶计划，工作成效明显。	
	10.3 热情承担对外交流和培训活动，有计划地开展送教支教活动；为其他幼儿园输送或培训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	
	10.4 建立家园沟通机制和满意度调查制度，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达到 85%。	

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_____

(四) 现场考察整改建议书

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整改建议书

_____ 幼儿园:

根据《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省优质幼儿园复审工作的函》(苏教评院函〔2021〕2 号)和《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重点指标及评价细则》，专家组对你园申报省优质园复审进行了认真、规范的现场考察。专家组认为，你园复审迎评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现将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反馈如下：

一、整改清单

重点指标	达标等级评价细则	存在问题清单
1. 贯彻教育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一日课程，无小学化现象。	1.1 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并落实到办园指导思想和日常管理中。	
	1.2 一日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课程实施综合化、游戏化程度较高。	
	1.3 幼儿自主活动时间、空间和物质条件有保障，活动丰富多彩。	
	1.4 严格执行《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无小学化现象。	
2. 幼儿发展水平良好，评价和改进机制健全。	2.1 保教人员关注每一个幼儿的生活、学习与发展，既关注幼儿发展的整体水平，又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能比较准确、全面的了解每一个幼儿的发展状态。	
	2.2 科学实施幼儿发展水平评价，在幼儿活动中进行观察、记录、分析，进而不断改进保教工作，促进幼儿发展水平在原有基础上的逐步提升。	

	2.3 运用多种形式建立幼儿成长档案，能真实、全面并个性化的反映幼儿生活、学习与发展情况。	
3.保教人员配备达到规定资质和数量要求。	3.1 正副园长取得专科学历、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参加省级园长岗位培训。	
	3.2 专任教师均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转岗教师须有中小学教师资格）并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保育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岗位专业培训；保健教师具有中等专业学历或专业进修合格证书。	
	3.3 每班均配备两教一保；150 人以上的幼儿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健人员。	
4.各类人员均有专业发展规划，师德师风师能良好。	4.1 幼儿园和教师均制定并实施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量逐步增加。	
	4.2 有明确的师德、师风、师能建设要求和评价方案、工作总结，家长、社会满意度达 85% 以上。	
	4.3 重视教科研工作，教师人人有研究专题、有观察记录习惯、有实践成果。	
5.办园规模适度，班额符合规定，占地、用房、户外活动场地等生均资源达到规定标准。	5.1 幼儿园事业规模基本稳定在 3-4 轨（村办园、村联办园和特殊地理位置的乡镇中心幼儿园除外）。	
	5.2 严格控制班额，小班不超过 30 人，中班不超过 35 人，大班不超过 40 人。	
	5.3 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有阴雨天幼儿集体活动场所；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9 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5.4 班级活动室和其他保教用房均按规定配置，游戏区角满足幼儿自主活动需要。	
6.保教设施设备和各类玩教具达到装备标准并充分利用。	6.1 保教设施设备和玩具、教具、图书配备均达到《江苏省幼儿园技术装备标准》（试行）的 I 类标准，并有一定数量的自制教玩具。	
	6.2 建立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具图书使用、管理、更新制度，年更新经费生均达到 200 元。	

	6.3 保教设施设备和教具、玩具、图书管理规范，使用效率高。	
7.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营养配餐等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无责任事故发生。	7.1 幼儿安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执行有力、不断完善，营养配餐及膳食管理严格、规范。	
	7.2 卫生消毒设备齐全，运动设施安全，食堂设施齐全、设置合理，工作人员身心健康。	
	7.3 安全卫生监督检查、考核奖惩机制运行有效、规范合理，近两年未发生安全、卫生等责任事故。	
8. 幼儿园信息化管理规范，各类数据采集准确、及时。	8.1 幼儿园宽带接入互联网，节点到达每个班级活动室和其他教育用房，网速满足保教工作需要。	
	8.2 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熟练掌握教育信息化基础技术，信息技术在园务管理、教育活动中能合理运用。	
	8.3 幼儿园网页内容丰富、更新及时，成为课程实施、家园互动、保教管理的有效平台。	
	8.4 及时、准确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	
9.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充足的办学经费来源，教职工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障。	9.1 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暂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应具有独立的经费管理、教工管理、保教管理等权限）。	
	9.2 幼儿园有独立账户（紧密型集团或中心下属幼儿园须分户记账）。实行预决算制度，公办园、普惠性质民办园享有财政相关经费并拨付到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 50%以上。民办园按《章程》规定的比例留用发展资金，日常保教运转资金有保障。	
	9.3 教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	
10. 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	10.1 幼儿园形成具有一定个性的园所文化，在本地区有一定社会影响并发挥辐射作用。	

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作用，社会满意度高。	10.2 积极参与共建帮扶活动，有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有具体的帮扶计划，工作成效明显。	
	10.3 热情承担对外交流和培训活动，有计划地开展送教支教活动；为其他幼儿园输送或培训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	
	10.4 建立家园沟通机制和满意度调查制度，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达到 85%。	

二、整改建议

(一)

(二)

(三)

(四)

(五)

.....

三、整改要求

(一)认真制定整改方案。请你园结合上述意见，进一步学习《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入研究评估标准及 2020 版评价细则，认真消化“整改建议书”提出的整改清单和专家建议，在总结、反思创建工作得失的基础上，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方案需对照复审重点指标、对照整改清单（材料评审意见）制订，要有具体的整改任务，有阶段性达成目标，有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有强有力的保障措施。7 月中旬前，各设区市将组织整改方案交流。

(二)加大评后整改力度。整改工作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科学保教、安全卫生、队伍建设，杜绝小学化，切实解决不达标、未完全达标的问题，持续提升省优质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办园质量。要依据整改清单逐点落实整改任务、达成要求、具体措施、达成节点、分工人员，外部影响幼儿园发展的关键性问题要提请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解决，短时期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应有远近结合的规划，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要聚合教工、家长、社会等各方力量，全员参与，协同整改，二次创建，扬长补短，推动幼儿园发展高质量、上台阶。

(三)认真总结评后整改情况。本批现场考察的复审幼儿园，11 月上旬对标对

单自评，提交整改报告。要高度重视整改情况的总结和送审。“评后整改情况报表”新的表式从评估院网页下载。整改情况报表要对照专家提出的问题逐点回答，做了什么，做得怎么样，还将怎么做，用事实说话，用数字证明，反对大话、空话，更要杜绝弄虚作假现象。附件或佐证材料要少而精，要有说服力。整改材料统一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由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后，集中报设区教育局。各设区市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后整改情况审核，提出幼儿园复审建议结论。

建议结论分“建议通过”“建议暂缓通过”“建议不通过”三种。凡 $B > 3$ 或 $C = 1$ 的为“建议暂缓通过”， $B > 4$ 或 $C > 2$ 的为“建议不通过”。如被评幼儿园存在严重小学化倾向、发生严重违背“五不”评估纪律等问题，应建议作“不通过复审”处理，并提交具体说明材料。如幼儿园提交的评后整改复核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则由市教育局组成专家组现场复核，对确证存在违纪行为的报请省教育评估院处理。

评估院对市级复审工作组织专家组进行汇总分析、组织抽查、严格审核后，作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复审结论，并与厅基教处会商，于年底前发文公布省优质幼儿园复审结果。

祝你园在创建与整改中取得更大成绩！

省优质园复审 市专家组
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抄送：省教育评估院、县（市、区）教育局、举办方

(五) 评后整改报告

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

评 后 整 改 报 告

幼儿园_____ (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填 报 须 知

一、本表是现场考察后进行鉴定性评估的主要依据，请如实填写所有信息与数据。

二、所有“自然数据”为即时数据，请注意数据项后面的填写单位。整改报告中各类数据的统计口径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学年初基层统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的统计口径执行。

三、“评后整改工作概述”主要总结现场考察之后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整改工作的情况，以及评后整改的主要成绩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请根据《现场考察整改建议书》“整改清单”逐条总结整改情况。要有问题分析，有整改措施，有整改进程，有阶段性成效，有持续整改的计划。重要佐证材料可选择性跟附。

五、页面规格统一为 A4 纸，字号、字体一般用小四号宋体；电子文本一律用 word 格式制作。

六、本《报告》须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后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

一、自然情况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开办时间		现场考察时间	
园长姓名		手机号码	
幼儿园地址		办公电话	
班级数	个	在园幼儿总数	人
现有教职工总数	人	现有专任教师数	人
现有保育员数	人	幼儿园占地面积	m ²
园内建筑面积	m ²	幼儿户外活动面积	m ²
固定资产总值	元	评后整改阶段投入	元

二、评后整改工作概述

--

三、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

指标序号			
整改问题			
对应细则			
整改情况概述			
附件序号	佐证附件要目	文本形式	备注

四、幼儿园法人代表承诺

我已根据要求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符合幼儿园实际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问题，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园 长（签名）_____

幼儿园（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教育局（公章）

审核负责人（签名）_____

20 年 月 日

五、学习材料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

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

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

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新华社2020年10月13日发布）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

苏发〔2019〕19号

（2019年6月25日）

学前教育是基本教育制度，是国民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尽快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机制、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左右，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左右；到2035年，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就近便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健康的学前教育。

一、健全政府主导的管理体制机制

（一）建立省市统筹、以县为主、县乡共建的管理体制。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省和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建设，指导解决资源不足与公共服务不均等问题；统筹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人员配备综合改革机制；统筹提升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县级人民政府是学前教育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系统构建学前教育公共管理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充足、均衡、普惠、健康的学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辖区内幼儿园，在幼儿园建设、运行保障、规范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落实相应责任。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参照省优质幼儿园标准修订幼儿园登记注册办法，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前置审批。（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二）完善职能部门分工协同的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综

合管理，制定完善学前教育各类标准，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土地供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督促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登记为非营利性并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创新公办幼儿园人员编制管理思路，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师资配置和管理机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研究建立学前教育经费合理分担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政法委、公安机关要强化幼儿园安全保卫，落实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做好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幼儿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

（三）强化对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职责的考评。在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对设市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检查中，将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建公办幼儿园或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数量、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生均经费标准等内容作为学前教育领域评价重点，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与评估，建立区域学前教育年度专项督导制度，并将督导结果向社会公示。将学前教育纳入市县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专业化培训范畴，对其他相关行政管理人员开展轮训。（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构建普惠健康的公共服务体系

（四）合理配置公办幼儿园。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原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幼儿园、集体所有制幼儿园、其他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面向本单位职工的幼儿园，下同），形成公办为主、非营利民办为辅的学前教育体系，确保实现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布局公办幼儿园，按照国家要求使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巩固提高。各地要将公办幼儿园优先安排在经济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区域，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能力较弱的群体。以县为主统筹学前教育公共财力与人力资源，督促举办者落实办园责任，推动各类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保教质量、师资队伍、经费投入等总体均衡。积极推动办园困难的集体所有制幼儿园、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理顺办园体制，通过政府接收或托管举办、与其他优质公办幼儿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属地化管理。重视发展

学前特殊教育，加强医（康）教结合，依托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建设特殊需要儿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每班都有残疾幼儿的普通幼儿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五）积极扶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加快推进民办幼儿园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登记。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的办园结余原则上应低于办园成本的 5%，超过 5% 的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要降低收费标准，所有办园结余均须用于继续办园。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在师资培训、质量管理、评优评先、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土地使用、服务区设置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一视同仁，在政府奖补、购买服务、税收减免、提供免息或低息贷款、委托管理公共教育资源、派驻公办幼儿园教师等方面按规定享受优惠支持。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幼儿园。在新建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中实行服务区制度，在现有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中加快推行服务区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六）规范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在专业化要求、质量评价等方面接受同等管理，当地政府可在优先保障供地、提供免息或低息贷款、委托管理公共教育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其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师享有同等待遇。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入应当主要用于保教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收益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办园成本的 15%，坚决遏制以高收费获取高盈利的行为。依法监管民办幼儿园，督促民办幼儿园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已参与举办的须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清算并退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七）分类治理幼儿临时照护点。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整改一批、转变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负责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对于无办学许可证或者办学许可证失效的办学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提请，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或吊销其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在学前教育资源暂时短缺的地区，可在保证安全卫生的前提下设置幼儿临时照护点，2020 年年底前全面稳妥取消。临时照护点设置要求和管理办法由县级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制定，日常监管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费政策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当地合格幼儿园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

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幼儿园规划建设

(八) 实行政府主导规划建设。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发展、适龄人口变化、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等因素,编制本地区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也可结合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一并编制。城镇地区平均每1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套设置1所9—12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农村地区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优化幼儿园布局,方便适龄幼儿就近入园。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时,要落实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幼儿园建设的规划要求。规划幼儿园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规划用途;确需调整的,调整后的规划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并经教育、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 落实幼儿园建设标准。各地要依据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并纳入城乡建设年度计划严格实施。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鼓励利用符合办园条件的闲置场所和资源举办幼儿园。原则上,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不得低于省优质幼儿园建设标准,新建幼儿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生,建筑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生,户外活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 推行联审联批或相对集中审批制度。幼儿园建设实行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审联批或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审批制度,其用地要与其他用地界限明确,直接接入市政公用设施,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通道。城镇新建小区、农村集中搬迁社区,确保幼儿园配建到位。由住宅区建设单位代建、配建的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要与住宅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未能同步建成幼儿园的住宅区,自然资源部门不予竣工规划核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同时依法责令补建。幼儿园园舍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管落实。(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办)

(十一) 明晰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土地供应与权属办理办法。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建设用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实行单独设宗、单独划拨供地。划拨土地时,要明确用地面积、建设要求、建设期限、

监管要求和建成后的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移交办法等内容，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中专门予以记注要求。政府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建设的，要在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中明确上述事宜，并按规划条件建设。幼儿园建成后，要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交付给教育行政部门使用管理。移交手续办理后，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及时办理。城镇和新农村居民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被收取租金的，当地政府要采取多种方式免除租金。市县人民政府要对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土地权属、移交办园等情况开展专项治理，2019 年年底前整改到位。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土地供应与权属办理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十二）创新幼儿园教师用人机制。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独立法人制度，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各类公办幼儿园，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范围内，按照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科学测算、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主要用于配备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并向农村幼儿园倾斜。统筹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开展公办幼儿园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备案制人员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备案制教师中招聘补充，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制定。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中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安保、厨师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教师中新纳入事业编制的，可继续派驻在原幼儿园。各地要督促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民办幼儿园除日常运行和发展必要成本开支外，其收入应主要用于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证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收入水平，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各地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要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提高村办幼儿园教师补贴发放标准，使村办幼儿园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乡镇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提高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实行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提前批次录取并增

加面试考核环节，鼓励高校通过入校后二次选拔提高学前教育专业生源质量，适度扩大乡村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规模。开展高校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改进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初中起点“5+2”、高中起点“3+2”等模式开展专科和本科院校联合培养，建立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前教育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不得培养教师。力争到2020年，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教师占比达到80%。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举办者、园长、教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严格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注重师德考评，建立幼儿园举办者、管理者与教师个人信用记录档案，将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人员纳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办学或从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完善新上岗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领军教师分层分级培训机制。修订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办法，对申报初级、中级职称的教师不作论文要求。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特级教师评选、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中，学前教育应占合理比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注重幼儿园保教管理。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建立幼儿园环境建设与课程实施审议制度，加强幼儿园玩教具与图书配备，把全面实施课程游戏化纳入学前教育改革展示示范区和省优质幼儿园建设评估，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实行教研指导和培训责任区制度，原则上按专任教师总数的5%组建专职教研员团队。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探索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促进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强化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督促幼儿园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加强消防、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技防建设，加大对幼儿园及周边的巡逻防护力度，规范配备具有资质的专业保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配齐配强学前教育管理力量，每年年初由教育行政部门扎口统筹涉及幼儿园的检查、评比、考核等工作，并形成年度任务清单提前公布，切实减少行政管理对幼儿园保教秩序的干扰。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政策，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五、强化经费投入保障

（十五）建立生均经费制度。鼓励各地研究开展幼儿园生均成本测算，探索依据成本项目、配置标准、市场价格等核定办园成本。按照生均经费标准与生均成本大体相符的原则，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结合当地生源情况、经济发展实际和物价水平，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生均经费标准。各类幼儿园举办者都应按

照不低于属地生均经费标准筹措落实办园经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六）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健全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逐步形成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定要求。对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要按照公办幼儿园同等标准安排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适时调整资助标准，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应助尽助。省财政对经济薄弱地区学前教育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通过 2-3 年的努力，让全省每个家庭孩子都有园上、就近上、上得起，决不能让上幼儿园成为群众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严格经费使用监管。各地要指导幼儿园按规定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会计人员，加强对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以园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督促民办幼儿园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民办幼儿园应当在银行开设或指定所有收费及财政补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所有收费及财政补助资金收入应及时足额存入专用存款账户，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资金监管。杜绝各类幼儿园乱收费行为，坚决制止民办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或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各项费用。研究制定学前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办法，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拨款、评优评先、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管理能力等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优质幼儿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幼儿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

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年9月)

说 明

一、健康	62
(一)身心状况	62
(二)动作发展	64
(三)生活习惯与生活能力	65
二、语言	67
(一)倾听与表达	67
(二)阅读与书写准备	69
三、社会	70
(一)人际交往	71
(二)社会适应	73
四、科学	75
(一)科学探究	75
(二)数学认知	77
五、艺术	79
(一)感受与欣赏	80
(二)表现与创造	81

说 明

一、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指导幼儿园和家庭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制定《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指南》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为目标，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核心，通过提出3~6岁各年龄段儿童学习与发展目标和相应的教育建议，帮助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三、《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每个领域按照幼儿学习与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划分为若干方面。每个方面由学习与发展目标和教育建议两部分组成。

目标部分分别对3~4岁、4~5岁、5~6岁三个年龄段末期幼儿应该知道什么、能做什么，大致可以达到什么发展水平提出了合理期望，指明了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具体方向；教育建议部分列举了一些能够有效帮助和促进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教育途径与方法。

四、实施《指南》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儿童的发展是一个整体，要注重领域之间、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和整合，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而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

2. 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幼儿的发展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同时也表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每个幼儿在沿着相似进程发展的过程中，各自的发展速度和到达某一水平的时间不完全相同。要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进程中的个别差异，支持和引导他们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按照自身的速度和方式到达《指南》所呈现的发展“阶梯”，切忌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幼儿。

3. 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幼儿的学习是以直接经验为基础，在游戏和日常生活中进行的。要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4. 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幼儿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态度和良好行为倾向是终身学习与发展所必需的宝贵品质。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帮助幼儿逐步养成积极主动、认真专注、不怕困难、敢于探究和尝试、乐于想象和创造等良好学习品质。忽视幼儿学习品质培养，单纯追求知识技能学习的做法是短视而有害的。

一、健康

健康是指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方面的良好状态。幼儿阶段是儿童身体发育和机能发展极为迅速的时期，也是形成安全感和乐观态度的重要阶段。发育良好的身体、愉快的情绪、强健的体质、协调的动作、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基本生活能力是幼儿身心健康的重要标志，也是其它领域学习与发展的基础。

为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成人应为幼儿提供合理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满足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创设温馨的人际环境，让幼儿充分感受到亲情和关爱，形成积极稳定的情绪情感；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形成使其终身受益的生活能力和文明生活方式。

幼儿身心发育尚未成熟，需要成人的精心呵护和照顾，但不宜过度保护和包办代替，以免剥夺幼儿自主学习的机会，养成过于依赖的不良习惯，影响其主动性、独立性的发展。

（一）身心状况

目标 1 具有健康的体态

3~4 岁	4~5 岁	5~6 岁
1. 身高和体重适宜 参考标准： 男孩 身高：94.9~111.7 厘米 体重：12.7~21.2 公斤 女孩 身高：94.1~111.3 厘米 体重：12.3~21.5 公斤 2. 在提醒下能自然坐直、站直	1. 身高和体重适宜 参考标准： 男孩 身高：100.7~119.2 厘米 体重：14.1~24.2 公斤 女孩 身高：99.9~118.9 厘米 体重：13.7~24.9 公斤 2. 在提醒下能保持正确的站、坐和行走姿势	1. 身高和体重适宜 参考标准： 男孩 身高：106.1~125.8 厘米 体重：15.9~27.1 公斤 女孩 身高：104.9~125.4 厘米 体重：15.3~27.8 公斤 2. 经常保持正确的站、坐和行走姿势

注：身高和体重数据来源：《2006 年世界卫生组织儿童生长标准》4、5、6 周岁儿童身高和体重的参考数据。

教育建议：

1. 为幼儿提供营养丰富、健康的饮食。如：

参照《中国孕期、哺乳期妇女和 0~6 岁儿童膳食指南》，为幼儿提供谷物、蔬菜、水果、肉、奶、蛋、豆制品等多样化的食物，均衡搭配。

烹调方式要科学，尽量少煎炸、烧烤、腌制。

2. 保证幼儿每天睡 11~12 小时，其中午睡一般应达到 2 小时左右。午睡时间可根据幼儿的年龄、季节的变化和个体差异适当减少。

3. 注意幼儿的体态，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姿势。如：

提醒幼儿要保持正确的站、坐、走姿势；发现有八字脚、罗圈腿、驼背等骨骼发育异常的情况，应及时就医矫治。

桌、椅和床要合适。椅子的高度以幼儿写画时双脚能自然着地、大腿基本保持水平状为宜；

桌子的高度以写画时身体能坐直，不驼背、不耸肩为宜；床不宜过软。

4. 每年为幼儿进行健康检查。

目标 2 情绪安定愉快

3~4 岁	4~5 岁	5~6 岁
1. 情绪比较稳定，很少因一点小事哭闹不止 2. 有比较强烈的情绪反应时，能在成人的安抚下逐渐平静下来	1. 经常保持愉快的情绪，不高兴时能较快缓解 2. 有比较强烈情绪反应时，能在成人提醒下逐渐平静下来 3. 愿意把自己的情绪告诉亲近的人，一起分享快乐或求得安慰	1. 经常保持愉快的情绪。知道引起自己某种情绪的原因，并努力缓解 2. 表达情绪的方式比较适度，不乱发脾气 3. 能随着活动的需要转换情绪和注意

教育建议：

1. 营造温暖、轻松的心理环境，让幼儿形成安全感和信赖感。如：

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以积极、愉快的情绪影响幼儿。

以欣赏的态度对待幼儿。注意发现幼儿的优点，接纳他们的个体差异，不简单与同伴做横向比较。

幼儿做错事时要冷静处理，不厉声斥责，更不能打骂。

2. 帮助幼儿学会恰当表达和调控情绪。如：

成人用恰当的方式表达情绪，为幼儿做出榜样。如生气时不乱发脾气，不迁怒于人。

成人和幼儿一起谈论自己高兴或生气的事，鼓励幼儿与人分享自己的情绪。

允许幼儿表达自己的情绪，并给予适当的引导。如幼儿发脾气时不硬性压制，等其平静后告诉他什么行为是可以接受的。

发现幼儿不高兴时，主动询问情况，帮助他们化解消极情绪。

目标 3 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3~4 岁	4~5 岁	5~6 岁
1. 能在较热或较冷的户外环境中活动 2. 换新环境时情绪能较快稳定，睡眠、饮食基本正常 3. 在帮助下能较快适应集体生活	1. 能在较热或较冷的户外环境中连续活动半小时左右 2. 换新环境时较少出现身体不适 3. 能较快适应人际环境中发生的变化。如换了新老师能较快适应	1. 能在较热或较冷的户外环境中连续活动半小时以上 2. 天气变化时较少感冒，能适应车、船等交通工具造成的轻微颠簸 3. 能较快融入新的人际关系环境。如换了新的幼儿园或班级能较快适应

教育建议：

1. 保证幼儿的户外活动时间，提高幼儿适应季节变化的能力。

幼儿每天的户外活动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季节交替时要坚持。

气温过热或过冷的季节或地区应因地制宜，选择温度适当的时间段开展户外活动，也可根据气温的变化和幼儿的个体差异，适当减少活动的时间。

2. 经常与幼儿玩拉手转圈、秋千、转椅等游戏活动，让幼儿适应轻微的摆动、颠簸、旋转，促进其平衡机能的发展。

3. 锻炼幼儿适应生活环境变化的能力。如：

注意观察幼儿在新环境中的饮食、睡眠、游戏等方面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环境。

经常带幼儿接触不同的人际环境，如参加亲戚朋友聚会，多和不熟悉的小朋友玩，使幼儿较快适应新的人际关系。

(二) 动作发展

目标 1 具有一定的平衡能力，动作协调、灵敏

3~4 岁	4~5 岁	5~6 岁
1. 能沿地面直线或在较窄的低矮物体上走一段距离 2. 能双脚灵活交替上下楼梯 3. 能身体平稳地双脚连续向前跳 4. 分散跑时能躲避他人的碰撞 5. 能双手向上抛球	1. 能在较窄的低矮物体上平稳地走一段距离 2. 能以匍匐、膝盖悬空等多种方式钻爬 3. 能助跑跨跳过一定距离，或助跑跨跳过一定高度的物体 4. 能与他人玩追逐、躲闪跑的游戏 5. 能连续自抛自接球	1. 能在斜坡、荡桥和有一定间隔的物体上较平稳地行走 2. 能以手脚并用的方式安全地爬攀登架、网等 3. 能连续跳绳 4. 能躲避他人滚过来的球或扔过来的沙包。 5. 能连续拍球

教育建议：

1. 利用多种活动发展身体平衡和协调能力。如：
走平衡木，或沿着地面直线、田埂行走。
玩跳房子、踢毽子、蒙眼走路、踩小高跷等游戏活动。
2. 发展幼儿动作的协调性和灵活性。如：
鼓励幼儿进行跑跳、钻爬、攀登、投掷、拍球等活动。
玩跳竹竿、滚铁环等传统体育游戏。
3. 对于拍球、跳绳等技能性活动，不要过于要求数量，更不能机械训练。
4. 结合活动内容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注重在活动中培养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

目标 2 具有一定的力量和耐力

3~4 岁	4~5 岁	5~6 岁
1. 能双手抓杠悬空吊起 10 秒左右 2. 能单手将沙包向前投掷 2 米左右 3. 能单脚连续向前跳 2 米左右 4. 能快跑 15 米左右 5. 能行走 1 公里左右（途中可适当停歇）	1. 能双手抓杠悬空吊起 15 秒左右 2. 能单手将沙包向前投掷 4 米左右 3. 能单脚连续向前跳 5 米左右 4. 能快跑 20 米左右 5. 能连续行走 1.5 公里左右（途中可适当停歇）	1. 能双手抓杠悬空吊起 20 秒左右 2. 能单手将沙包向前投掷 5 米左右 3. 能单脚连续向前跳 8 米左右 4. 能快跑 25 米左右 5. 能连续行走 1.5 公里以上（途中可适当停歇）

教育建议：

1. 开展丰富多样、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各种身体活动，如走、跑、跳、攀、爬等，鼓励幼儿坚持下来，不怕累。
2. 日常生活中鼓励幼儿多走路、少坐车；自己上下楼梯、自己背包。

目标3 手的动作灵活协调

3~4岁	4~5岁	5~6岁
1. 能用笔涂涂画画 2. 能熟练地用勺子吃饭 3. 能用剪刀沿直线剪, 边线基本吻合	1. 能沿边线较直地画出简单图形, 或能边线基本对齐地折纸 2. 会用筷子吃饭 3. 能沿轮廓线剪出由直线构成的简单图形, 边线吻合	1. 能根据需要画出图形, 线条基本平滑 2. 能熟练使用筷子 3. 能沿轮廓线剪出由曲线构成的简单图形, 边线吻合且平滑 4. 能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或用具

教育建议:

1. 创造条件和机会, 促进幼儿手的动作灵活协调。如:

提供画笔、剪刀、纸张、泥团等工具和材料, 或充分利用各种自然、废旧材料和常见物品, 让幼儿进行画、剪、折、粘等美工活动。

引导幼儿生活自理或参与家务劳动, 发展其手的动作。如练习自己用筷子吃饭、扣扣子, 帮助家人择菜叶、做面食等。

幼儿园在布置娃娃家、商店等活动区时, 多提供原材料和半成品, 让幼儿有更多机会参与制作活动。

2. 引导幼儿注意活动安全。如:

为幼儿提供的塑料粒、珠子等活动材料要足够大, 材质要安全, 以免造成异物进入气管、铅中毒等伤害。提供幼儿用安全剪刀。

为幼儿示范拿筷子、握笔的正确姿势以及使用剪刀、锤子等工具的方法。

提醒幼儿不要拿剪刀等锋利工具玩耍, 用完后要放回原处。

(三) 生活习惯与生活能力

目标1 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

3~4岁	4~5岁	5~6岁
1. 在提醒下, 按时睡觉和起床, 并能坚持午睡 2.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 3. 在引导下, 不偏食、挑食。喜欢吃瓜果、蔬菜等新鲜食品 4. 愿意饮用白开水, 不贪喝饮料 5. 不用脏手揉眼睛, 连续看电视等不超过15分钟 6. 在提醒下, 每天早晚刷牙、饭前便后洗手	1. 每天按时睡觉和起床, 并能坚持午睡 2.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 3. 不偏食、挑食, 不暴饮暴食。喜欢吃瓜果、蔬菜等新鲜食品 4. 常喝白开水, 不贪喝饮料 5. 知道保护眼睛, 不在光线过强或过暗的地方看书, 连续看电视等不超过20分钟 6. 每天早晚刷牙、饭前便后洗手, 方法基本正确	1. 养成每天按时睡觉和起床的习惯 2. 能主动参加体育活动 3. 吃东西时细嚼慢咽 4. 主动饮用白开水, 不贪喝饮料 5. 主动保护眼睛。不在光线过强或过暗的地方看书, 连续看电视等不超过30分钟 6. 每天早晚主动刷牙, 饭前便后主动洗手, 方法正确

教育建议:

1. 让幼儿保持有规律的生活, 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如: 早睡早起、每天午睡、按时进餐、吃好早餐等。

2.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如:

合理安排餐点, 帮助幼儿养成定点、定时、定量进餐的习惯。

帮助幼儿了解食物的营养价值, 引导他们不偏食不挑食、少吃或不吃不利于健康的食品; 多喝白开水, 少喝饮料。

吃饭时不过分催促，提醒幼儿细嚼慢咽，不要边吃边玩。

3.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

早晚刷牙、饭后漱口。

勤为幼儿洗澡、换衣服、剪指甲。

提醒幼儿保护五官，如不乱挖耳朵、鼻孔，看电视时保持3米左右的距离等。

4. 激发幼儿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养成锻炼的习惯。如：

为幼儿准备多种体育活动材料，鼓励他选择自己喜欢的材料开展活动。

经常和幼儿一起在户外运动和游戏，鼓励幼儿和同伴一起开展体育活动。

和幼儿一起观看体育比赛或有关体育赛事的电视节目，培养他对体育活动的兴趣。

目标2 具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1. 在帮助下能穿脱衣服或鞋袜 2. 能将玩具和图书放回原处	1. 能自己穿脱衣服、鞋袜、扣钮扣 2. 能整理自己的物品	1. 能知道根据冷热增减衣服 2. 会自己系鞋带 3. 能按类别整理好自己的物品

教育建议：

1. 鼓励幼儿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对幼儿的尝试与努力给予肯定，不因做不好或做得慢而包办代替。

2. 指导幼儿学习和掌握生活自理的基本方法，如穿脱衣服和鞋袜、洗手洗脸、擦鼻涕、擦屁股的正确方法。

3. 提供有利于幼儿生活自理的条件。如：

提供一些纸箱、盒子，供幼儿收拾和存放自己的玩具、图书或生活用品等。

幼儿的衣服、鞋子等要简单实用，便于自己穿脱。

目标3 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1. 不吃陌生人给的东西，不跟陌生人走 2. 在提醒下能注意安全，不做危险的事 3. 在公共场所走失时，能向警察或有关人员说出自己和家长的名字、电话号码等简单信息	1. 知道在公共场合不远离成人的视线单独活动 2. 认识常见的安全标志，能遵守安全规则 3. 运动时能主动躲避危险 4. 知道简单的求助方式	1. 未经大人允许不给陌生人开门 2. 能自觉遵守基本的安全规则和交通规则 3. 运动时能注意安全，不给他人造成危险 4. 知道一些基本的防灾知识

教育建议：

1. 创设安全的生活环境，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如：

要把热水瓶、药品、火柴、刀具等物品放到幼儿够不到的地方；阳台或窗台要有安全保护措施；要使用安全的电源插座等。

在公共场所要注意照看好幼儿；幼儿乘车、乘电梯时要有成人陪伴；不把幼儿单独留在家里或汽车里等。

2. 结合生活实际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如：

外出时，提醒幼儿要紧跟成人，不远离成人的视线，不跟陌生人走，不吃陌生人给的东西；不在河边和马路边玩耍；要遵守交通规则等。

帮助幼儿了解周围环境中不安全的事物，不做危险的事。如不动热水壶，不玩火柴或打火机，不摸电源插座，不攀爬窗户或阳台等。

帮助幼儿认识常见的安全标识，如：小心触电、小心有毒、禁止下河游泳、紧急出口等。

告诉幼儿不允许别人触摸自己的隐私部位。

3. 教给幼儿简单的自救和求救的方法。如：

记住自己家庭的住址、电话号码、父母的姓名和单位，一旦走失时知道向成人求助，并能提供必要信息。

遇到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知道要拨打 110、120、119 等求救电话。

可利用图书、音像等材料对幼儿进行逃生和求救方面的教育，并运用游戏方式模拟练习。

幼儿园应定期进行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逃生演习。

二、语 言

语言是交流和思维的工具。幼儿期是语言发展，特别是口语发展的重要时期。幼儿语言的发展贯穿于各个领域，也对其它领域的学习与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幼儿在运用语言进行交流的同时，也在发展着人际交往能力、理解他人和判断交往情境的能力、组织自己思想的能力。通过语言获取信息，幼儿的学习逐步超越个体的直接感知。

幼儿的语言能力是在交流和运用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应为幼儿创设自由、宽松的语言交往环境，鼓励和支持幼儿与成人、同伴交流，让幼儿想说、敢说、喜欢说并能得到积极回应。为幼儿提供丰富、适宜的低幼读物，经常和幼儿一起看图书、讲故事，丰富其语言表达能力，培养阅读兴趣和良好的阅读习惯，进一步拓展学习经验。

幼儿的语言学习需要相应的社会经验支持，应通过多种活动扩展幼儿的生活经验，丰富语言的内容，增强理解和表达能力。应在生活情境和阅读活动中引导幼儿自然而然地产生对文字的兴趣，用机械记忆和强化训练的方式让幼儿过早识字不符合其学习特点和接受能力。

（一）倾听与表达

目标 1 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

3~4 岁	4~5 岁	5~6 岁
1. 别人对自己说话时能注意听并做出回应 2. 能听懂日常会话	1. 在群体中能有意识地听与自己有关的信息 2. 能结合情境感受到不同语气、语调所表达的不同意思 3. 方言地区和少数民族幼儿能基本听懂普通话	1. 在集体中能注意听老师或其他人讲话 2. 听不懂或有疑问时能主动提问 3. 能结合情境理解一些表示因果、假设等相对复杂的句子

教育建议：

1. 多给幼儿提供倾听和交谈的机会。如：经常和幼儿一起谈论他感兴趣的话题，或一起看图书、讲故事。

2. 引导幼儿学会认真倾听。如：

成人要耐心倾听别人（包括幼儿）的讲话，等别人讲完再表达自己的观点。

3. 与幼儿交谈时，要用幼儿能听得懂的语言。

4. 对幼儿提要求和布置任务时要求他注意听，鼓励他主动提问。

5. 对幼儿讲话时，注意结合情境使用丰富的语言，以便于幼儿理解。如：

说话时注意语气、语调，让幼儿感受语气、语调的作用。如对幼儿的不合理要求以比较坚定的语气表示不同意；讲故事时，尽量把故事人物高兴、悲伤的心情用不同的语气、语调表现出来。

6. 根据幼儿的理解水平有意识地使用一些反映因果、假设、条件等关系的句子。

目标2 愿意讲话并能清楚地表达

3~4岁	4~5岁	5~6岁
1. 愿意在熟悉的人面前说话,能大方地与人打招呼 2. 基本会说本民族或本地区的语言 3. 愿意表达自己的需要和想法,必要时能配以手势动作 4. 能口齿清楚地说儿歌、童谣或复述简短的故事	1. 愿意与他人交谈,喜欢谈论自己感兴趣的话题 2. 会说本民族或本地区的语言,基本会说普通话。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幼儿会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会话 3. 能基本完整地讲述自己的所见所闻和经历的事情 4. 讲述比较连贯	1. 愿意与他人讨论问题,敢在众人面前说话 2. 会说本民族或本地区的语言和普通话,发音正确清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幼儿基本会说普通话 3. 能有序、连贯、清楚地讲述一件事情 4. 讲述时能使用常见的形容词、同义词等,语言比较生动

教育建议:

1. 为幼儿创造说话的机会并体验语言交往的乐趣。

每天有足够的时间与幼儿交谈。如谈论他感兴趣的话题,询问和听取他对自己事情的意见等。尊重和接纳幼儿的说话方式,无论幼儿的表达水平如何,都应认真地倾听并给予积极的回应。鼓励和支持幼儿与同伴一起玩耍、交谈,相互讲述见闻、趣事或看过的图书、动画片等。方言和少数民族地区应积极为幼儿创设用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

2. 引导幼儿清楚地表达。如:

和幼儿讲话时,成人自身的语言要清楚、简洁。

当幼儿因为急于表达而说不清楚的时候,提醒他不要着急,慢慢说;同时要耐心倾听,给予必要的补充,帮助他理清思路并清晰地说出来。

目标3 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3~4岁	4~5岁	5~6岁
1. 与别人讲话时知道眼睛要看着对方 2. 说话自然,声音大小适中 3. 能在成人的提醒下使用恰当的礼貌用语	1. 别人对自己讲话时能回应 2. 能根据场合调节自己说话声音的大小 3. 能主动使用礼貌用语,不说脏话、粗话	1. 别人讲话时能积极主动地回应 2. 能根据谈话对象和需要,调整说话的语气 3. 懂得按次序轮流讲话,不随意打断别人 4. 能依据所处情境使用恰当的语言。如在别人难过时会用恰当的语言表示安慰

教育建议:

1. 成人注意语言文明,为幼儿做出表率。如:

与他人交谈时,认真倾听,使用礼貌用语。

在公共场合不大声说话,不说脏话、粗话。

幼儿表达意见时,成人可蹲下来,眼睛平视幼儿,耐心听他把话说完。

2.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语言行为习惯。如:

结合情境提醒幼儿一些必要的交流礼节。如对长辈说话要有礼貌,客人来访时要打招呼,得到帮助时要说谢谢等。

提醒幼儿遵守集体生活的语言规则,如轮流发言,不随意打断别人讲话等。

提醒幼儿注意公共场所的语言文明，如不大声喧哗。

（二）阅读与书写准备

目标1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3~4岁	4~5岁	5~6岁
1. 主动要求成人讲故事、读图书 2. 喜欢跟读韵律感强的儿歌、童谣 3. 爱护图书，不乱撕、乱扔	1. 反复看自己喜欢的图书 2. 喜欢把听过的故事或看过的图书讲给别人听 3. 对生活中常见的标识、符号感兴趣，知道它们表示一定的意义	1. 专注地阅读图书 2. 喜欢与他人一起谈论图书和故事的有关内容 3. 对图书和生活情境中的文字符号感兴趣，知道文字表示一定的意义

教育建议：

- 为幼儿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条件。如：
提供一定数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富有童趣的图画书。
提供相对安静的地方，尽量减少干扰，保证幼儿自主阅读。
- 激发幼儿的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如：
经常抽时间与幼儿一起看图书、讲故事。
提供童谣、故事和诗歌等不同体裁的儿童文学作品，让幼儿自主选择和阅读。
当幼儿遇到感兴趣的事物或问题时，和他一起查阅图书资料，让他感受图书的作用，体会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乐趣。
- 引导幼儿体会标识、文字符号的用途。如：
向幼儿介绍医院、公用电话等生活中的常见标识，让他知道标识可以代表具体事物。
结合生活实际，帮助幼儿体会文字的用途。如买来新玩具时，把说明书上的文字念给幼儿听，了解玩具的玩法。

目标2 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1. 能听懂短小的儿歌或故事 2. 会看画面，能根据画面说出图中有什么，发生了什么事等 3. 能理解图书上的文字是和画面对应的，是用来表达画面意义的	1. 能大体讲出所听故事的主要内容 2. 能根据连续画面提供的信息，大致说出故事的情节 3. 能随着作品的展开产生喜悦、担忧等相应的情绪反应，体会作品所表达的情绪情感	1. 能说出所阅读的幼儿文学作品的主要内容 2. 能根据故事的部分情节或图书画面的线索猜想故事情节的发展，或续编、创编故事 3. 对看过的图书、听过的故事能说出自己的看法 4. 能初步感受文学语言的美

教育建议：

- 经常和幼儿一起阅读，引导他以自己的经验为基础理解图书的内容。如：
引导幼儿仔细观察画面，结合画面讨论故事内容，学习建立画面与故事内容的联系。
和幼儿一起讨论或回忆书中的故事情节，引导他有条理地说出故事的大致内容。
在给幼儿读书或讲故事时，可先不告诉名字，让幼儿听完后自己命名，并说出这样命名的理由。
鼓励幼儿自主阅读，并与他人讨论自己在阅读中的发现、体会和想法。

2. 在阅读中发展幼儿的想象和创造能力。如：

鼓励幼儿依据画面线索讲述故事，大胆推测、想象故事情节的发展，改编故事部分情节或续编故事结尾。

鼓励幼儿用故事表演、绘画等不同的方式表达自己对图书和故事的理解。

鼓励和支持幼儿自编故事，并为自编的故事配上图画，制成图画书。

3. 引导幼儿感受文学作品的美。如：

有意识地引导幼儿欣赏或模仿文学作品的语言节奏和韵律。

给幼儿读书时，通过表情、动作和抑扬顿挫的声音传达书中的情绪情感，让幼儿体会作品的感染力和表现力。

目标3 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技能

3~4岁	4~5岁	5~6岁
1. 喜欢用涂涂画画表达一定的意思	1. 愿意用图画和符号表达自己的愿望和想法 2. 在成人提醒下，写写画画时姿势正确	1. 愿意用图画和符号表现事物或故事 2. 会正确书写自己的名字 3. 写画时姿势正确

教育建议：

1. 让幼儿在写写画画的过程中体验文字符号的功能，培养书写兴趣。如：

准备供幼儿随时取放的纸、笔等材料，也可利用沙地、树枝等自然材料，满足幼儿自由涂画的需要。

2. 鼓励幼儿将自己感兴趣的事情或故事画下来并讲给别人听，让幼儿体会写写画画的方式可以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情感。

3. 把幼儿讲过的事情用文字记录下来，并念给他听，使幼儿知道说的话可以用文字记录下来，从中体会文字的用途。

4. 在绘画和游戏中做必要的书写准备，如：

通过把虚线画出的图形轮廓连成实线等游戏，促进手眼协调，同时帮助幼儿学习由上至下、由左至右的运笔技能。

5. 鼓励幼儿学习书写自己的名字。

6. 提醒幼儿写画时保持正确姿势。

三、社 会

幼儿社会领域的学习与发展过程是其社会性不断完善并奠定健全人格基础的过程。人际交往和社会适应是幼儿社会学习的主要内容，也是其社会性发展的基本途径。幼儿在与成人和同伴交往的过程中，不仅学习如何与人友好相处，也在学习如何看待自己、对待他人，不断发展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良好的社会性发展对幼儿身心健康和其它各方面的发展都具有重要影响。

家庭、幼儿园和社会应共同努力，为幼儿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家庭和集体生活氛围，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师生关系和同伴关系，让幼儿在积极健康的人际关系中获得安全感和信任感，发展自信和自尊，在良好的社会环境及文化的熏陶中学会遵守规则，形成基本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幼儿的社会性主要是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通过观察和模仿潜移默化地发展起来的。成人应注重自己言行的榜样作用，避免简单生硬的说教。

(一)人际交往

目标 1 愿意与人交往

3~4岁	4~5岁	5~6岁
1. 愿意和小朋友一起游戏 2. 愿意与熟悉的长辈一起活动	1. 喜欢和小朋友一起游戏，有经常一起玩的小伙伴 2. 喜欢和长辈交谈，有事愿意告诉长辈	1. 有自己的好朋友，也喜欢结交新朋友 2. 有问题愿意向别人请教 3. 有高兴的或有趣的事愿意与大家分享

教育建议：

1. 主动亲近和关心幼儿，经常和他一起游戏或活动，让幼儿感受到与成人交往的快乐，建立亲密的亲子关系和师生关系。

2. 创造交往的机会，让幼儿体会交往的乐趣。如：

利用走亲戚、到朋友家做客或有客人来访的时机，鼓励幼儿与他人接触和交谈。

鼓励幼儿参加小朋友的游戏，邀请小朋友到家里玩，感受有朋友一起玩的快乐。

幼儿园应多为幼儿提供自由交往和游戏的机会，鼓励他们自主选择、自由结伴开展活动。

目标 2 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3~4岁	4~5岁	5~6岁
1. 想加入同伴的游戏时，能友好地提出请求 2. 在成人指导下，不争抢、不独霸玩具 3. 与同伴发生冲突时，能听从成人的劝解	1. 会运用介绍自己、交换玩具等简单技巧加入同伴游戏 2. 对大家喜欢的东西能轮流、分享 3. 与同伴发生冲突时，能在他人帮助下和平解决 4. 活动时愿意接受同伴的意见和建议 5. 不欺负弱小	1. 能想办法吸引同伴和自己一起游戏 2. 活动时能与同伴分工合作，遇到困难能一起克服 3. 与同伴发生冲突时能自己协商解决 4. 知道别人的想法有时和自己不一样，能倾听和接受别人的意见，不能接受时会说明理由 5. 不欺负别人，也不允许别人欺负自己

教育建议：

1. 结合具体情境，指导幼儿学习交往的基本规则和技能。如：

当幼儿不知怎样加入同伴游戏，或提出请求不被接受时，建议他拿出玩具邀请大家一起玩；或者扮成某个角色加入同伴的游戏。

对幼儿与别人分享玩具、图书等行为给予肯定，让他对自己的表现感到高兴和满足。

当幼儿与同伴发生矛盾或冲突时，指导他尝试用协商、交换、轮流玩、合作等方式解决冲突。

利用相关的图书、故事，结合幼儿的交往经验，和他讨论什么样的行为受大家欢迎，想要得到别人的接纳应该怎样做。

幼儿园应多为幼儿提供需要大家齐心协力才能完成的活动，让幼儿在具体活动中体会合作的重要性，学习分工合作。

2. 结合具体情境，引导幼儿换位思考，学习理解别人。如：

幼儿有争抢玩具等不友好行为时，引导他们想想“假如你是那个小朋友，你有什么感受？”让幼儿学习理解别人的想法和感受。

3. 和幼儿一起谈谈他的好朋友，说说喜欢这个朋友的原因，引导他多发现同伴的优点、长处。

目标3 具有自尊、自信、自主的表现

3~4岁	4~5岁	5~6岁
1. 能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游戏或其它活动 2. 为自己的好行为或活动成果感到高兴 3. 自己能做的事情愿意自己做 4. 喜欢承担一些小任务	1. 能按自己的想法进行游戏或其他活动 2. 知道自己的一些优点和长处，并对此感到满意 3. 自己的事情尽量自己做，不愿意依赖别人 4. 敢于尝试有一定难度的活动和任务	1. 能主动发起活动或在活动中出主意、想办法 2. 做了好事或取得了成功后还想做得更好 3.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不会的愿意学 4. 主动承担任务，遇到困难能够坚持而不轻易求助 5. 与别人的看法不同时，敢于坚持自己的意见并说出理由

教育建议：

1. 关注幼儿的感受，保护其自尊心和自信心。如：

能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幼儿，使幼儿切实感受到自己被尊重。

对幼儿好的行为表现多给予具体、有针对性的肯定和表扬，让他对自己优点和长处有所认识并感到满足和自豪。

不要拿幼儿的不足与其他幼儿的优点作比较。

2. 鼓励幼儿自主决定，独立做事，增强其自尊心和自信心。如：

与幼儿有关的事情要征求他的意见，即使他的意见与成人不同，也要认真倾听，接受他的合理要求。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支持幼儿按自己的想法做事；或提供必要的条件，帮助他实现自己的想法。

幼儿自己的事情尽量放手让他自己做，即使做得不够好，也应鼓励并给予一定的指导，让他在做事中树立自尊和自信。

鼓励幼儿尝试有一定难度的任务，并注意调整难度，让他感受经过努力获得的成就感。

目标4 关心尊重他人

3~4岁	4~5岁	5~6岁
1. 长辈讲话时能认真听，并能听从长辈的要求 2. 身边的人生病或不开心时表示同情 3. 在提醒下能做到不打扰别人	1. 会用礼貌的方式向长辈表达自己的要求和想法 2. 能注意到别人的情绪，并有关心、体贴的表现 3. 知道父母的职业，能体会到父母为养育自己所付出的辛劳	1. 能有礼貌地与人交往 2. 能关注别人的情绪和需要，并能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3. 尊重为大家提供服务的人，珍惜他们的劳动成果 4. 接纳、尊重与自己的生活方式或习惯不同的人

教育建议：

1. 成人以身作则，以尊重、关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父母、长辈和其他人。如：

经常问候父母，主动做家务。

礼貌地对待老年人，如坐车时主动为老人让座。

看到别人有困难能主动关心并给予一定的帮助。

2. 引导幼儿尊重、关心长辈和身边的人，尊重他人劳动及成果。如：

提醒幼儿关心身边的人，如妈妈累了，知道让她安静休息一会儿。

借助故事、图书等给幼儿讲讲父母抚育孩子成长的经历，让幼儿理解和体会父爱与母爱。

结合实际情境，提醒幼儿注意别人的情绪，了解他们的需要，给予适当的关心和帮助。利用生活机会和角色游戏，帮助幼儿了解与自己关系密切的社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如商场、邮局、医院等，体会这些机构给大家提供的便利和服务，懂得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珍惜劳动成果。

3. 引导幼儿学习用平等、接纳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差异。如：

了解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可以相互学习。

利用民间游戏、传统节日等，适当向幼儿介绍我国主要民族和世界其它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帮助幼儿感知文化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理解人们之间是平等的，应该互相尊重，友好相处。

（二）社会适应

目标 1 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

3~4岁	4~5岁	5~6岁
1. 对群体活动有兴趣 2. 对幼儿园的生活好奇，喜欢上幼儿园	1. 愿意并主动参加群体活动 2. 愿意与家长一起参加社区的一些群体活动	1. 在群体活动中积极、快乐 2. 对小学生的生活有好奇和向往

教育建议：

1. 经常和幼儿一起参加一些群体性的活动，让幼儿体会群体活动的乐趣。如：参加亲戚、朋友和同事间的聚会以及适合幼儿参加的社区活动等，支持幼儿和不同群体的同伴一起游戏，丰富其群体活动的经验。

2. 幼儿园组织活动时，可以经常打破班级的界限，让幼儿有更多机会参加不同群体的活动。

3. 带领大班幼儿参观小学，讲讲小学有趣的活动，唤起他们对小学生活的好奇和向往，为入学做好心理准备。

目标 2 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

3~4岁	4~5岁	5~6岁
1. 在提醒下，能遵守游戏和公共场所的规则 2. 知道未经允许不能拿别人的东西，借别人的东西要归还 3. 在成人提醒下，爱护玩具和其他物品	1. 感受规则的意义，并能基本遵守规则 2. 不私自拿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3. 知道说谎是不对的 4. 知道接受了的任务要努力完成 5. 在提醒下，能节约粮食、水电等	1. 理解规则的意义，能与同伴协商制定游戏和活动规则 2. 爱惜物品，用别人的东西时也知道爱护 3. 做了错事敢于承认，不说谎 4. 能认真负责地完成自己所接受的任务 5. 爱护身边的环境，注意节约资源

教育建议：

1. 成人要遵守社会行为规则，为幼儿树立良好的榜样。如：答应幼儿的事一定要做到、尊老爱幼、爱护公共环境，节约水电等。

2. 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帮助幼儿了解基本行为规则或其它游戏规则，体会规则的重要性，学习自觉遵守规则。如：

经常和幼儿玩带有规则的游戏，遵守共同约定的游戏规则。

利用实际生活情境和图书故事，向幼儿介绍一些必要的社会行为规则，以及为什么要遵守这些规则。

在幼儿园的区域活动中，创设情境，让幼儿体会没有规则的不方便，鼓励他们讨论制定规则并自觉遵守。

对幼儿表现出的遵守规则的行为要及时肯定，对违规行为给予纠正。如：幼儿主动为老人让座时要表扬；幼儿损害别人的物品或公共物品时要及时制止并主动赔偿。

3. 教育幼儿要诚实守信。如：

对幼儿诚实守信的行为要及时肯定。

允许幼儿犯错误，告诉他改了就好。不要打骂幼儿，以免他因害怕惩罚而说谎。

小年龄幼儿经常分不清想象和现实，成人不要误认为他是在说谎。

发现幼儿说谎时，要反思是否是因自己对幼儿的要求过高过严造成的。如果是，要及时调整自己的行为，同时要严肃地告诉幼儿说谎是不对的。

经常给幼儿分配一些力所能及的任务，要求他完成并及时给予表扬，培养他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目标3 具有初步的归属感

3~4岁	4~5岁	5~6岁
1. 知道自己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及与自己的关系，体会到自己是家庭的一员 2. 能感受到家庭生活的温暖，爱父母，亲近与信赖长辈 3. 能说出自己家所在街道、小区（乡镇、村）的名称 4. 认识国旗，知道国歌	1. 喜欢自己所在的幼儿园和班级，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 能说出自己家所在地的省、市、县（区）名称，知道当地有代表性的物产或景观 3. 知道自己是中国人 4. 奏国歌、升国旗时能自动站好	1. 愿意为集体做事，为集体的成绩感到高兴 2. 能感受到家乡的发展变化并为此感到高兴 3. 知道自己的民族，知道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各民族之间要互相尊重，团结友爱 4. 知道国家一些重大成就，爱祖国，为自己是中国人感到自豪

教育建议：

1. 亲切地对待幼儿，关心幼儿，让他感到长辈是可亲、可近、可信赖的，家庭和幼儿园是温暖的。如：

多和孩子一起游戏、谈笑，尽量在家庭和班级中营造温馨的氛围。

通过和幼儿一起翻阅照片、讲幼儿成长的故事等，让幼儿感受到家庭和幼儿园的温暖，老师的和蔼可亲，对养育自己的人产生感激之情。

2. 吸引和鼓励幼儿参加集体活动，萌发集体意识。如：

幼儿园和班级里的重大事情和计划，请幼儿集体讨论决定。

幼儿园应经常组织多种形式的集体活动，萌发幼儿的集体荣誉感。

3. 运用幼儿喜闻乐见和能够理解的方式激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如：

和幼儿说一说或在地图上找一找自己家所在的省、市、县（区）名称。

和幼儿一起外出游玩，一起看有关的电视节目或画报等；和他们一起收集有关家乡、祖国各地的风景名胜、著名的建筑、独特物产的图片等，在观看和欣赏的过程中激发幼儿的自豪感和热爱之情。

利用电视节目或参加升旗等活动，向幼儿介绍国旗、国歌以及观看升旗、奏国歌的礼仪。

向幼儿介绍反映中国人聪明才智的发明和创造，激发幼儿的民族自豪感。

四、科 学

幼儿的科学学习是在探究具体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中，尝试发现事物间的异同和联系的过程。幼儿在对自然事物的探究和运用数学解决实际生活问题的过程中，不仅获得丰富的感性经验，充分发展形象思维，而且初步尝试归类、排序、判断、推理，逐步发展逻辑思维能力，为其它领域的深入学习奠定基础。

幼儿科学学习的核心是激发探究兴趣，体验探究过程，发展初步的探究能力。成人要善于发现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充分利用自然和实际生活机会，引导幼儿通过观察、比较、操作、实验等方法，学习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帮助幼儿不断积累经验，并运用于新的学习活动，形成受益终身的学习态度和能力。

幼儿的思维特点是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应注重引导幼儿通过直接感知、亲身体验和实际操作进行科学学习，不应为追求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对幼儿进行灌输和强化训练。

（一）科学探究

目标 1 亲近自然，喜欢探究

3~4岁	4~5岁	5~6岁
1. 喜欢接触大自然，对周围的很多事物和现象感兴趣 2. 经常问各种问题，或好奇地摆弄物品	1. 喜欢接触新事物，经常问一些与新事物有关的问题 2. 常常动手动脑探索物体和材料，并乐在其中	1. 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总是刨根问底 2. 能经常动手动脑寻找问题的答案 3. 探索中有所发现时感到兴奋和满足

教育建议：

1. 经常带幼儿接触大自然，激发其好奇心与探究欲望。如：

为幼儿提供一些有趣的探究工具，用自己的好奇心和探究积极性感染和带动幼儿。

和幼儿一起发现并分享周围新奇、有趣的事物或现象，一起寻找问题的答案。

通过拍照和画图等方式保留和积累有趣的探索与发现。

2. 真诚地接纳、多方面支持和鼓励幼儿的探索行为。如：

认真对待幼儿的问题，引导他们猜一猜、想一想，有条件时和幼儿一起做一些简易的调查或有趣的小实验。

容忍幼儿因探究而弄脏、弄乱、甚至破坏物品的行为，引导他们活动后做好收拾整理。

多为幼儿选择一些能操作、多变化、多功能的玩具材料或废旧材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幼儿拆装或动手自制玩具。

目标 2 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1. 对感兴趣的事物能仔细观察，发现其明显特征 2. 能用多种感官或动作去探索物体，关注动作所产生的结果	1. 能对事物或现象进行观察比较，发现其相同与不同 2. 能根据观察结果提出问题，并大胆猜测答案 3. 能通过简单的调查收集信息 4. 能用图画或其他符号进行记录	1. 能通过观察、比较与分析，发现并描述不同种类物体的特征或某个事物前后的变化 2. 能用一定的方法验证自己的猜测 3. 在成人的帮助下能制定简单的调查计划并执行 4. 能用数字、图画、图表或其他符号记录 5. 探究中能与他人合作与交流

教育建议：

1. 有意识地引导幼儿观察周围事物，学习观察的基本方法，培养观察与分类能力。如：支持幼儿自发的观察活动，对其发现表示赞赏。

通过提问等方式引导幼儿思考并对事物进行比较观察和连续观察。

引导幼儿在观察和探索的基础上，尝试进行简单的分类、概括。如：根据运动方式给动物分类，根据生长环境给植物分类，根据外部特征给物体分类等等。

2. 支持和鼓励幼儿在探究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动脑寻找答案或解决问题。如：

鼓励幼儿根据观察或发现提出值得继续探究的问题，或成人提出有探究意义且能激发幼儿兴趣的问题。如：皮球、轮胎、竹筒等物体滚动时都走直线吗？怎样让橡皮泥球浮在水面上？

支持和鼓励幼儿大胆联想、猜测问题的答案，并设法验证。如：玩风车时，鼓励幼儿猜测风车转动方向及速度快慢的原因和条件，并实际去验证。

支持、引导幼儿学习用适宜的方法探究和解决问题，或为自己的想法收集证据。如：想知道院子里有多少种植物，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想知道球在平地上还是在斜坡上滚得快，可以动手试一试；想证明影子的方向与太阳的位置有关，可以做个小实验进行验证等。

3. 鼓励和引导幼儿学习做简单的计划和记录，并与他人交流分享。如：

和幼儿共同制定调查计划，讨论调查对象、步骤和方法等，也可以和幼儿一起设法用图画、箭头等标识呈现计划。

鼓励幼儿用绘画、照相、做标本等办法记录观察和探究的过程与结果，注意要让记录有意义，通过记录帮助幼儿丰富观察经验、建立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分享发现。

支持幼儿与同伴合作探究与分享交流，引导他们在交流中尝试整理、概括自己探究的成果，体验合作探究和发现的乐趣。如一起讨论和分享自己的问题与发现，一起想办法收集资料和验证猜测。

4. 帮助幼儿回顾自己探究过程，讨论自己做了什么，怎么做的，结果与计划目标是否一致，分析一下原因以及下一步要怎样做等。

目标 3 在探究中认识周围事物和现象

3~4岁	4~5岁	5~6岁
1. 认识常见的动植物，能注意并发现周围的动植物是多种多样的 2. 能感知和发现物体和材料的软硬、光滑和粗糙等特性 3. 能感知和体验天气对自己生活和活动的影响 4. 初步了解和体会动植物和人们生活的关系	1. 能感知和发现动植物的生长变化及其基本条件 2. 能感知和发现常见材料的溶解、传热等性质或用途 3. 能感知和发现简单物理现象，如物体形态或位置变化等 4. 能感知和发现不同季节的特点，体验季节对动植物和人的影响 5. 初步感知常用科技产品与自己生活的关系，知道科技产品有利也有弊	1. 能察觉到动植物的外形特征、习性与生存环境的适应关系 2. 能发现常见物体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 3. 能探索并发现常见的物理现象产生的条件或影响因素，如影子、沉浮等 4. 感知并了解季节变化的周期性，知道变化的顺序 5. 初步了解人们的生活与自然资源的密切关系，知道尊重和珍惜生命，保护环境

教育建议：

1. 支持幼儿在接触自然、生活事物和现象中积累有益的直接经验和感性认识。如：

和幼儿一起通过户外活动、参观考察、种植和饲养活动，感知生物多样性和独特性，以及生长发育、繁殖和死亡的过程。

给幼儿提供丰富的材料和适宜的工具，支持幼儿在游戏过程中探索并感知常见物质、材料的特性和物体的结构特点。

2. 引导幼儿在探究中思考，尝试进行简单的推理和分析，发现事物之间明显的关联。如：

引导5岁以上幼儿关注和思考动植物的外部特征、习性与生活环境对动植物生存的意义。如兔子的长耳朵具有自我保护的作用；植物种子的形状有助于其传播等。

引导幼儿根据常见物质、材料的特性和物体的结构特点，推测和证实它们的用途。如：带轮子的物体方便移动；不同用途的车辆有不同的结构等等。

3. 引导幼儿关注和了解自然、科技产品与人们生活的密切关系，逐渐懂得热爱、尊重、保护自然。如：

结合幼儿的生活需要，引导他们体会人与自然、动植物的依赖关系。如：动植物、季节变化与人们生活的关系、常见灾害性天气给人们生产和生活带来的影响等。

和幼儿一起讨论常见科技产品的用途和弊端，如：汽车等交通工具给生活带来的方便和对环境的污染等。

（二）数学认知

目标1 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

3~4岁	4~5岁	5~6岁
1. 感知和发现周围物体的形状是多种多样的，对不同的形状感兴趣 2. 体验和发现生活中很多地方都用到数	1. 在指导下，感知和体会有些事物可以用形状来描述 2. 在指导下，感知和体会有些事物可以用数来描述，对环境各种数字的含义有进一步探究的兴趣	1. 能发现事物简单的排列规律，并尝试创造新的排列规律 2. 能发现生活中许多问题都可以用数学的方法来解决，体验解决问题的乐趣

教育建议：

1. 引导幼儿注意事物的形状特征，尝试用表示形状的词来描述事物，体会描述的生动形象性和趣味性。如：

参观游览后，和幼儿一起谈论所看到的事物的形状，鼓励幼儿产生联想，并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描述。如：熊猫的身体圆圆的，全身好像是一个个的圆形组成的。

和幼儿交谈或读书讲故事时，适当地运用一些有关形状的词汇来描述事物，如看图片时，和幼儿讨论奥运会场馆的形状，体会为什么有的场馆叫“水立方”，有的叫“鸟巢”。

2. 引导幼儿感知和体会生活中很多地方都用到数，关注周围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数的信息，体会数可以代表不同的意义。如：

和幼儿一起寻找发现生活中用数字作标识的事物，如电话号码、时钟、日历和商品的价签等。

引导幼儿了解和感受数用在不同的地方，表示的意义是不一样的。如天气预报中表示气温的数代表冷热状况；钟表上的数表明时间的早晚等。

鼓励幼儿尝试使用数的信息进行一些简单的推理。如知道今天是星期五，能推断明天是星期六，爸爸妈妈休息。

3. 引导幼儿观察发现按照一定规律排列的事物，体会其中的排列特点与规律，并尝试自己创造出新的排列规律。如：

和幼儿一起发现和体会按一定顺序排列的队形整齐有序。

提供具有重复性旋律和词语的音乐、儿歌和故事，或利用环境中有序排列的图案（如按颜色

间隔排列的瓷砖、按形状间隔排列的珠帘等),鼓励幼儿发现和感受其中的规律。

鼓励幼儿尝试自己设计有规律的花边图案、创编有一定规律的动作,或者按某种规律进行搭建活动。

引导幼儿体会生活中很多事情都是有一定顺序和规律的,如一周七天的顺序是从周一到周日,一年四季按照春夏秋冬轮回等。

4. 鼓励和支持幼儿发现、尝试解决日常生活中需要用到数学的问题,体会数学的用处。如:拍球、跳绳、跳远或投沙包时,可通过数数、测量的方法确定名次。

讨论春游去哪里玩时,让幼儿商量想去哪里玩?每个想去的地方有多少人?根据统计结果做出决定。

滑滑梯时,按照“先来先玩”的规则有序地排队玩。

目标2 感知和理解数、量及数量关系

3~4岁	4~5岁	5~6岁
1. 能感知和区分物体的大小、多少、高矮长短等量方面的特点,并能用相应的词表示 2. 能通过一一对应的方法比较两组物体的多少 3. 能手口一致地点数5个以内的物体,并能说出总数。能按数取物 4. 能用数词描述事物或动作。如我有4本图书	1. 能感知和区分物体的粗细、厚薄、轻重等量方面的特点,并能用相应的词语描述 2. 能通过数数比较两组物体的多少 3. 能通过实际操作理解数与数之间的关系,如5比4多1;2和3合在一起是5 4. 会用数词描述事物的排列顺序和位置	1. 初步理解量的相对性 2. 借助实际情境和操作(如合并或拿取)理解“加”和“减”的实际意义 3. 能通过实物操作或其它方法进行10以内的加减运算 4. 能用简单的记录表、统计图等表示简单的数量关系

教育建议:

1. 引导幼儿感知和理解事物“量”的特征。如:

感知常见事物的大小、多少、高矮、粗细等量的特征,学习使用相应的词汇描述这些特征。结合具体事物让幼儿通过多次比较逐渐理解“量”是相对的。如小亮比小明高,但比小强矮。收拾物品时,根据情况,鼓励幼儿按照物体量的特征分类整理。如整理图书时按照大小摆放。

2. 结合日常生活,指导幼儿学习通过对应或数数的方式比较物体的多少。如:

鼓励幼儿在一对一配对的过程中发现两组物体的多少。如,在给桌子上的每个碗配上勺子时,发现碗和勺多少的不同。

鼓励幼儿通过数数比较两样东西的多少。如数一数有多少个苹果,多少个梨,判断苹果和梨哪个多,哪个少。

3. 利用生活和游戏中的实际情境,引导幼儿理解数概念。如:

结合生活需要,和幼儿一起手口一致点数物体,得出物体的总数。

通过点数的方式让幼儿体会物体的数量不会因排列形式、空间位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如鼓励幼儿将一定数量的扣子以不同的形式摆放,体会扣子的数量是不变的。

结合日常生活,为幼儿提供“按数取物”的机会,如游戏时,请幼儿按要求拿出几个球。

4. 通过实物操作引导幼儿理解数与数之间的关系,并用“加”或“减”的办法来解决问题。

如:

游戏中遇到让4个小动物住进两间房子的问题,或生活中遇到将5块饼干分给两个小朋友问题时,让幼儿尝试不同的分法。

鼓励幼儿尝试自己解决生活中的数学问题。如家里来了5位客人,桌子上只有3个杯子,还

需要几个杯子等。

购少量物品时，有意识地鼓励幼儿参与计算和付款的过程等。

目标 3 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

3~4岁	4~5岁	5~6岁
1. 能注意物体较明显的形状特征，并能用自己的语言描述。 2. 能感知物体基本的空间位置与方位，理解上下、前后、里外等方位词。	1. 能感知物体的形体结构特征，画出或拼搭出该物体的造型。 2. 能感知和发现常见几何图形的基本特征，并能进行分类 3. 能使用上下、前后、里外、中间、旁边等方位词描述物体的位置和运动方向。	1. 能用常见的几何形体有创意地拼搭和画出物体的造型。 2. 能按语言指示或根据简单示意图正确取放物品。 3. 能辨别自己的左右。

教育建议：

1. 用多种方法帮助幼儿在物体与几何形体之间建立联系。如：

引导幼儿感受生活中各种物品的形状特征，并尝试识别和描述。如感受和识别盘子、桌子、车轮、地砖等物品的形状特征。

鼓励和支持幼儿用积木、纸盒、拼板等各种形状材料进行建构游戏或制作活动。如用长方形的纸盒加两个圆形瓶盖制作“汽车”。

收拾整理积木时，引导幼儿体验图形之间的转换。如两个三角形可组合成一个正方形，两个正方形可组合成一个长方形。

引导幼儿注意观察生活物品的图形特征，鼓励他们按形状分类整理物品。

2. 丰富幼儿空间方位识别的经验，引导幼儿运用空间方位经验解决问题。如：

请幼儿取放物体时，使用他们能够理解的方位词，如把桌子下面的东西放到窗台上，把花盆放在大树旁边等。

和幼儿一起识别熟悉场所的位置。如超市在家的旁边，邮局在幼儿园的前面。

在体育、音乐和舞蹈活动中，引导幼儿感受空间方位和运动方向。

和幼儿玩按指令找宝的游戏。对年龄小的幼儿要求他们按语言指令寻找，对年龄大些的幼儿可要求按照简单的示意图寻找。

五、艺术

艺术是人类感受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重要形式，也是表达自己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情绪态度的独特方式。

每个幼儿心里都有一颗美的种子。幼儿艺术领域学习的关键在于充分创造条件和机会，在大自然和社会文化生活中萌发幼儿对美的感受和体验，丰富其想象力和创造力，引导幼儿学会用心灵去感受和发现美，用自己的方式去表现和创造美。

幼儿对事物的感受和理解不同于成人，他们表达自己认识和情感的方式也有别于成人。幼儿独特的笔触、动作和语言往往蕴含着丰富的想象和情感，成人应对幼儿的艺术表现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不能用自己的审美标准去评判幼儿，更不能为追求结果的“完美”而对幼儿进行千篇一律的训练，以免扼杀其想象与创造的萌芽。

（一）感受与欣赏

目标 1 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

3~4岁	4~5岁	5~6岁
1. 喜欢观看花草树木、日月星空等大自然中美的事物 2. 容易被自然界中的鸟鸣、风声、雨声等好听的声音所吸引	1. 在欣赏自然界和生活环境中美的事物时,关注其色彩、形态等特征 2. 喜欢倾听各种好听的声音,感知声音的高低、长短、强弱等变化	1. 乐于收集美的物品或向别人介绍所发现的美的事物 2. 乐于模仿自然界和生活环境中有点的声音,并产生相应的联想

教育建议:

1. 和幼儿一起感受、发现和欣赏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中美的事物。如：
让幼儿多接触大自然，感受和欣赏美丽的景色和好听的声音。
经常带幼儿参观园林、名胜古迹等人文景观，讲讲有关的历史故事、传说，与幼儿一起讨论和交流对美的感受。
2. 和幼儿一起发现美的事物的特征，感受和欣赏美。如：
让幼儿观察常见动植物以及其它物体，引导幼儿用自己的语言、动作等描述它们美的方面，如颜色、形状、形态等。
让幼儿倾听和分辨各种声响，引导幼儿用自己的方式来表达他对音色、强弱、快慢的感受。
支持幼儿收集喜欢的物品并和他一起欣赏。

目标 2 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

3~4岁	4~5岁	5~6岁
1. 喜欢听音乐或观看舞蹈、戏剧等表演 2. 乐于观看绘画、泥塑或其它艺术形式的作品	1. 能够专心地观看自己喜欢的文艺演出或艺术品,有模仿和参与的愿望 2. 欣赏艺术作品时会产生相应的联想和情绪反应	1. 艺术欣赏时常常用表情、动作、语言等方式表达自己的理解 2. 愿意和别人分享、交流自己喜爱的艺术作品和美感体验

教育建议:

1. 创造条件让幼儿接触多种艺术形式和作品。如：
经常让幼儿接触适宜的、各种形式的音乐作品，丰富幼儿对音乐的感受和体验。
和幼儿一起用图画、手工制品等装饰和美化环境。
带幼儿观看或共同参与传统民间艺术和地方民俗文化活动，如皮影戏、剪纸和捏面人等。
有条件的情况下，带幼儿去剧院、美术馆、博物馆等欣赏文艺表演和艺术作品。
2. 尊重幼儿的兴趣和独特感受，理解他们欣赏时的行为。如：
理解和尊重幼儿在欣赏艺术作品时的手舞足蹈、即兴模仿等行为。
当幼儿主动介绍自己喜爱的舞蹈、戏曲、绘画或工艺品时，要耐心倾听并给予积极回应和鼓励。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 1 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

3~4岁	4~5岁	5~6岁
1. 经常自哼自唱或模仿有趣的动作、表情和声调 2. 经常涂涂画画、粘粘贴贴并乐在其中	1. 经常唱唱跳跳，愿意参加歌唱、律动、舞蹈、表演等活动 2. 经常用绘画、捏泥、手工制作等多种方式表现自己的所见所想	1. 积极参与艺术活动，有自己比较喜欢的活动形式 2. 能用多种工具、材料或不同的表现手法表达自己的感受和想象 3. 艺术活动中能与他人相互配合，也能独立表现

教育建议：

1. 创造机会和条件，支持幼儿自发的艺术表现和创造。

提供丰富的便于幼儿取放的材料、工具或物品，支持幼儿进行自主绘画、手工、歌唱、表演等艺术活动。

经常和幼儿一起唱歌、表演、绘画、制作，共同分享艺术活动的乐趣。

2. 营造安全的心理氛围，让幼儿敢于并乐于表达表现。如：

欣赏和回应幼儿的哼哼唱唱、模仿表演等自发的艺术活动，赞赏他独特的表现方式。

在幼儿自主表达创作过程中，不做过多干预或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幼儿，在幼儿需要时再给予具体的帮助。

了解并倾听幼儿艺术表现的想法或感受，领会并尊重幼儿的创作意图，不简单用“像不像”、“好不好”等成人标准来评价。

展示幼儿的作品，鼓励幼儿用自己的作品或艺术品布置环境。

目标 2 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1. 能模仿学唱短小歌曲 2. 能跟随熟悉的音乐做身体动作 3. 能用声音、动作、姿态模拟自然界的事物和生活情景 4. 能用简单的线条和色彩大体画出自己想画的人或事物	1. 能用自然的、音量适中的声音基本准确地唱歌 2. 能通过即兴哼唱、即兴表演或给熟悉的歌曲编词来表达自己的心情 3. 能用拍手、踏脚等身体动作或可敲击的物品敲打节拍和基本节奏 4. 能运用绘画、手工制作等表现自己观察到或想象的事物	1. 能用基本准确的节奏和音调唱歌 2. 能用律动或简单的舞蹈动作表现自己的情绪或自然界的情景 3. 能自编自演故事，并为表演选择和搭配简单的服饰、道具或布景 4. 能用自己制作的美术作品布置环境、美化生活

教育建议：

尊重幼儿自发的表现和创造，并给予适当的指导。如：

鼓励幼儿在生活中细心观察、体验，为艺术活动积累经验与素材。如，观察不同树种的形态、色彩等。

提供丰富的材料，如图书、照片、绘画或音乐作品等，让幼儿自主选择，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去模仿或创作，成人不做过多要求。

根据幼儿的生活经验，与幼儿共同确定艺术表达表现的主题，引导幼儿围绕主题展开想象，进行艺术表现。

幼儿绘画时，不宜提供范画，特别不应要求幼儿完全按照范画来画。

肯定幼儿作品的优点，用表达自己感受的方式引导其提高。如，“你的画用了这么多红颜色，感觉就像过年一样喜庆”、“你扮演的大灰狼声音真像，要是表情再凶一点就更好了”等。

苏教备〔2011〕7号

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试 行）

江苏省教育厅印发
二〇一一年七月

目 录

江苏省幼儿园户外活动装备标准/85

江苏省幼儿园活动室装备标准/88

江苏省幼儿园保健用房装备标准/93

江苏省幼儿园厨房装备标准/94

江苏省幼儿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96

江苏省幼儿园多功能活动室装备标准/98

江苏省幼儿园专用活动室装备标准/99

编 制 说 明

一、本标准依据教育部对幼儿教育工作的相关指导性文件，在参考有关省市对幼儿教育的建设规范，以及我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状况和近几年来装备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二、本标准按功能区域划分为户外活动、活动室、保健用房、厨房、信息技术、多功能活动室、专用活动室七大类。

三、编制原则：

1. 本标准按功能区域分为配备及管理使用二个部分。
2. 本标准装备水平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示范性的现代化水平；第二类为先进性的基本现代化水平；第三类为合格幼儿园必须达到的装备水平。
3. 必配和选配相结合，必配部分是每类幼儿园完成教育教学要求所必须的，选配部分均注明“（○）”，可根据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4. 部分器材的配备仅列出相应的类别，使幼儿园有选择的余地。
5. 标准中技术指标部分充分考虑到新技术的发展，不致产生限制性因素。

江苏省幼儿园户外活动装备标准

一、户外活动器材配备

长度单位：cm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2 轨			3 轨			4 轨以上				
				I 类	I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1	运动器械	单一功能器械 小型、可移动	组	2	1		3	2	1	3	2	2	攀登网、滑梯、拱形山洞、跷跷板	
2	多功能器械	固定式	组	1	1	1	2	1	1	3	2	1		
3	球类器材	小皮球	只	60	40	40	80	80	60	120	80	60		
4		小篮球	只	60	40	40	80	80	60	120	80	60		
5		小足球	只	8	4	2	12	8	6	16	10	8		
6		球筐(球车)	105×60×80	套	3	2	1	3	3	2	8	6	6	
7		篮球架	44×53×153	副	4	2	1	6	4	2	8	6	4	
8		小型足球门	124×80×65	副	1	1		1	1	1	2	2	1	
9	拖拉玩具		只	12	12	6	18	18	12	24	24	12		

10	走跑跳钻爬类器材	小风车		个	6	4	4	12	8	6	20	16	16	
11		独轮小推车		辆	4	4		4	4		6	6	4	
12		彩带	10×120	条	16	10	8	24	20	16	32	28	24	
13		体操凳	130×24×20	张	2	2	2	2	2	2	3	3	2	
			木质 130×20×24	张	2	2	2	4	4	2	4	4	4	
			130×20×28	张	4	2	2	4	4	2	4	4	4	
14		弹跳球		个	8	4		12	8	4	12	12	8	
15		羊角球	直径 45~50	只	8	6	4	12	8	6	16	12	12	
16		脚转球		套	10	7	7	16	12	12	18	14	14	
17		拱形门	50×70	个	4	4	2	8	8	6	8	8	8	
	50×60		个	4	4	2	8	8	6	8	8	6		
18	体操圈	直径 40、80	只	80	40	20	120	80	40	120	80	60		
19	袋鼠跳	布袋 40×50×70	套	8	6	4	12	8	8	16	16	12		
20	平衡类器材	梅花桩 (树桩)	直径 15~20 高 20	个	10	6	6	12	8	8	18	12	12	
21		平衡板	30×15×7	个	6	4	2	12	8	6	16	12	12	
22		跳床	直径 4~5 米	个				1	1		1	1		
			直径 1 米	个	3	2	2				4	4	4	
23		竹梯	350×45 间距 30	副	2	2		2	2	2	4	4	4	
24		高跷	10×10(圆柱)	对	20	20	20	30	30	30	40	40	40	
25		体操垫	60×60 可折叠	块	12	10	8	18	15	12	24	20	16	
26	套圈		套	8	6	4	12	8	6	16	12	8		
27	投掷类器材	飞盘	直径 20~25	个	10	8	6	15	12	9	20	15	10	
28		沙包	200 克 10×12	只	40	20	20	50	40	20	60	50	40	
			100 克 10×8	只	40	20	20	50	40	20	60	50	40	
	50 克 8×6		只	40	20	20	50	40	20	60	50	40		

29		吸盘球	双人	套	5	4	3	8	7	6	12	11	10	
30		布球	软式饼状	只	20	10	10	30	15	15	40	20	20	
31		投掷把		个	4	4	2	6	4	4	8	8	6	
32		板羽球		副	8	6	4	12	9	6	16	12	8	
33	器械操用品	体操棒	70×3	根	80	80		120	120		160	160	160	
34		小哑铃		副	80	80		120	120		160	160	160	
35		拉力器	双人	副	6	4	2	9	6	6	12	10	10	
36	综合类	气球伞		只	2	1		3	3	2	6	4	4	
37		手摇车		辆	4	4		6	6		12	10	8	
38	民间游戏类	毽子		只	20	16	12	30	20	20	40	30	30	
39		滚铁环		副	4	3	2	6	4	2	8	6	6	
40		短跳绳	长180~200	根	80	40	40	80	80	40	160	80	80	
41		赶小猪		套	5	4	4	9	6	6	16	12	12	
42	辅助用品	障碍物	70×5×20	个	10	8	6	12	10	8	16	12	12	
			25×25×60	个	10	8	6	12	10	8	16	12	12	
43		气泵	小型	台	1	1	1	2	2	1	3	3	1	
44		直尺	1米	根	2	2	2	2	2	2	2	2	2	
45		皮尺	30米	卷	1	1	1	1	1	1	1	1	1	
46		计时器	电子秒表	块	1	1	1	1	1	1	2	2	2	
47		便携式扩音器	无线	套	3	2	1	6	4	2	8	5	3	
48		口哨		只	4	4	4	6	6	6	8	8	8	

二、管理与使用

1. 健全幼儿户外活动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设备设施的使用效率。
2. 幼儿园应有专人（兼职）负责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储藏空间，用于存放活动材料。
3. 定期检查户外活动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4. 提供安全提示标识，每次活动前，检查相应设备的状况，保证幼儿活动的安全。

5. 必须建立体育器材帐册。总帐每学年填写一次，每学期将增加或减少的器材、设备登入分帐册。所有器材每学期清点一次。

6. 充分利用自然物和废旧材料制作运动小型多样的器械，开展丰富多样的运动。

江苏省幼儿园活动室装备标准

一、配备区域

1. 活动室

长度单位：cm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椅子	小班高 24~26		把	幼儿数×120%	幼儿数×110%	幼儿数×100%	
		中班高 27~28		把				
		大班高 30		把				
2	桌子	小班	高 49 方桌或圆桌	张	4	4	4	桌子为4人桌或6人桌，具体数量视班级人数定
			高 49 长桌	张	6	6	6	
		中班	高 51 方桌或圆桌	张	5	4	4	
			高 51 长桌	张	6	6	6	
		大班	高 53 方桌或圆桌	张	6	4	4	
高 53 长桌	张		6	6	6			
3	窗帘	根据需要		副	若干	若干	若干	有防晒、遮阳的作用
4	空调	3 匹柜机		台	1~2	1		冷暖型 面积超过 60 平方的需要增加一台 1.5 匹以上的挂机
		1.5 匹挂机		台			1	
5	电扇	吊扇		台	2	2	2	距离地面 1.7 米以上，亦可用 4 台壁扇代替
6	玩具柜	开放式、移动加固定		组	10~12	6~8	6	分放在角色区、建筑区、美术区、自然角、科学区、表演区、结构区、视听区等
7	录音机			台	1	1	1	条件允许可配备可读光盘、磁带的录音机
8	钢琴	88 键		架	1	1		
	电子琴	61 键						

9	多媒体系统		套	1	1	1	见《信息技术装备标准》
11	数码相机	≥500万像素	台	各班1	年级组1	全园1	
12	黑板	移动或固定的磁板、白板	个	1	1	1	高度利于幼儿的操作

2. 寝室

长度单位：cm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窗帘	根据需要	副	若干	若干	若干	有防晒、遮阳的作用
2	空调	3匹机	台	1			冬冷夏热的地区要使用具有电加热功能的空调
		1.5匹挂机	台			1	
3	电扇	吊扇或壁扇	台	2	2		距离地面 1.7 米以上
4	床	小班长 130~140	张	n	n	n	1.寄宿制幼儿园需配备固定式单人床 2.小班需配备单人床，床的高度不低于 35 3.中大班如配备双层床，总高度不超过 1.2 米，并沿墙摆放
		中班长 130~140	张	n	n	n	
		大班长 140~150	张	n	n	n	
5	臭氧发生器（灯）		个	1	1	1	根据房间面积、温度、湿度选择消毒时间
6	被褥	根据需要	套	n	n	n	含褥子、被子、枕头、床单等
7	储物柜	根据需要	组	1	1	1	存放暂时不用的被褥等

3. 生活区

长度单位：cm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保温桶（饮水机）	保温桶为搪瓷或不锈钢	个	1	1	1	容量能保证班级幼儿二次左右的饮水需要
2	茶杯箱	木制或不锈钢	个	1	1	1	箱内分成若干小格，数量比幼儿数多 20%，多余部分可以摆放备用杯

3	茶杯	不锈钢	个	n×2	n×2	n×2	两套杯子上下午轮流使用。也可以一套杯子加若干备用杯,当杯子消毒时,需要饮水的幼儿使用备用杯
4	消毒柜	立式或卧式	个	1	1	1	容量能保证消毒需要
5	毛巾架	移动式,高120	个	1	1	1	挂钩间距10cm,两层间隔高30cm,保证毛巾之间不重叠
6	毛巾	20~25左右的方巾	条	n×2	n×2	n×2	保证每天更换
7	餐巾	20~25左右的方巾	条	n	n		三类园可用毛巾替代
8	水壶	5升	只	1	1	1	
9	点心盘		只	n×1	n×1	n×1	
10	点心夹		只	n	n	n	
11	晾晒架		只	2	2	2	

4. 卫生间

长度单位: cm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清洁用盆、桶		只	若干	若干	若干	
2	清洁用具			若干	若干	若干	
3	镜子	安装在水池上方,与洗手池同宽,也可以设计为与龙头对应的单体镜	组	1	1	1	供幼儿整理仪表用
4	储藏吊柜	距地面高度150以上	组	1	1	1	供摆放消毒液等不能让幼儿接触的卫生用品
5	储藏地柜	根据需要设置	组	1	1	1	供摆放草纸、备换衣物
6	冲淋设备	电热水器或太阳能热水器	组	1	1		寄宿制幼儿园要配备流动水净身盆。热水器需有恒温装置,不得使用煤气热水器
7	洗衣机	全自动小型号	台	班配	年级组配	园配1	用于班级清洗幼儿毛巾

5. 班级教玩具目录

序号	分区	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角色区	娃娃家	套	小班 5	小班 3	小班 2	本分区仅供参考,各园应根据 自己的课程生成相宜的 游戏内容,并随教育内容 的变换而调整
				中班 3	中班 2	中班 1	
				大班 2	大班 1	大班 1	
2		医院	套	小班 1	小班 1	小班 2	
				中班 1	中班 1	中班 1	
				大班 1	大班 1	大班 1	
3		超市(货架)	套	小班 1	小班 1	小班 1	
				中班 1	中班 1	中班 1	
				大班 1	大班 1	大班 1	
4		理发店	套	小班 2	小班 2	小班 2	
				中班 1	中班 1	中班 1	
				大班 1	大班 1	大班 1	
5		小吃店	套	小班 1	小班 1	小班 1	
				中班 1	中班 1	中班 1	
				大班 1	大班 1	大班 1	
6	交通岗	套	小班 1	小班 1	小班 1	可提供方向盘、车辆模型、 红绿灯、修车工具、加油站 等	
			中班 1	中班 1	中班 1		
			大班 1	大班 1	大班 1		
7	建构区	排列组合类	套	小班 5	小班 4	小班 3	各年龄班在选择建构材料 时,要根据幼儿认知和表现 表达的需要,选择不同类型 的玩具材料
				中班 3	中班 3	中班 2	
				大班 2	大班 2	大班 1	
8		接插结构类	套	小班 3	小班 2	小班 1	
				中班 4	中班 3	中班 2	
				大班 5	大班 4	大班 3	
9		穿线编织类	套	小班 3	小班 2	小班 1	
				中班 4	中班 3	中班 2	
				大班 5	大班 4	大班 3	
10		螺旋结构类	套	中班 2	中班 2	中班 1	
				大班 4	大班 3	大班 2	
11		桌面积木	套	小班 4	小班 3	小班 2	
				中班 2	中班 2	中班 1	
12		中型积木	套	小班 1	小班 1		
				中班 2	中班 1	中班 1	
	大班 2			大班 1	大班 1		
13		大型积木	套	2	1		以园为单位配备
14	益智区	数形玩具	套	小班 3	小班 2	小班 2	
				中班 4	中班 3	中班 2	
				大班 6	大班 4	大班 2	
15		测量玩具	套	中班 3	中班 2	中班 1	
				大班 3	大班 2	大班 1	

16		智力玩具	套	小班 4	小班 3	小班 2	分类、配对、排序、判断、推理等智力玩具
				中班 5	中班 4	中班 3	
				大班 6	大班 5	大班 4	
17		棋类	套	中班 4	中班 3	中班 2	五子棋、飞行棋、跳棋等
				大班 6	大班 5	大班 4	
18		牌类	套	中班 4	中班 3	中班 2	配对牌、接龙牌等
				大班 6	大班 4	大班 4	
19	阅读区	杂志、图书	本	2 本/人	2 本/人	1 本/人	图书室领用
20		电子读物	套	6	4	2	图书室领用
21		手偶	套	6	5	4	根据需要，选配和调整
22	表演区	打击乐器	件	6~8	5~6	3~4	小铃、圆舞板、铃鼓
23		磁带	盒	10	8	5	资料室领用
24		头饰、服饰	件	10~15	8~10	5~8	
25		道具	件	8~10	6~8	4~6	根据表演需要配置
26		木偶	个	8~10	6~8	4~6	
27	美工区	工具类	件	15~20	10~15	8~10	安全剪刀、泥工板、模具、各类画笔
28		材料类	件				纸盒、纸张、油泥、颜料等
29		欣赏资料	套				画册、作品等
30	自然角	劳动工具	套	2	2	1	喷壶、小铲子、筛子、沙网兜、等
31		器皿	套				各种容器
32		材料	套				幼儿观察实验记录的各种材料

说明：n为幼儿数。

二、管理与使用

1. 园内制定相应的物品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实行班组长负责制，班组长对班级物品全面负责管理。其中，保育员负责生活类物品管理，教师负责教育类物品的管理。
3. 中大班可适当划分包干区域让幼儿参与进行自我管理。
4. 班级物品登记造册，每学年清点，增加或减少物品应及时登记。

江苏省幼儿园保健用房装备标准

一、配备区域

1. 保健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药品柜	个	1	
2	保健资料柜	个	1	
3	诊察床	张	1	
4	电脑（含保健软件）	台	1-2	
5	打印机	台	1	
6	冰箱	台	1	
7	办公桌	张	1-2	
8	办公椅	张	1-2	
9	医疗废弃物专用桶	只	1	
10	喂药箱	只	1-2	
11	流水设施	套	1	
12	晨检工作台（车）	个	1	主要用于放置晨检用品
13	晨检用品	套	1	长方盘、酒精棉球、棉签、体温计、压舌板、外用药等
14	记录本	本	1~3	3轨以上可每个年级1本
15	杠杆式体重计	台	1	最大载重50千克，读数精确到50克以下
16	身高计	个	1	
17	灯光对数视力箱	个	1	
18	臭氧或紫外线消毒灯	个	1	
19	常用消毒液	瓶	若干	
20	消毒柜	台	1	
21	配制消毒液的盆或桶	个	1	
22	听诊器	个	1	
23	血压计	个	1	
24	体温计	支	若干	水银或电子体温计均可
25	手电筒	个	1	
26	压舌板	个	若干	
27	敷料			
28	敷料罐	个	若干	
29	剪刀	把	1	
30	弯盘或方盘	个	若干	
31	镊子	个	若干	
32	外用药		若干	眼药水、眼药膏、红汞、75%的酒精、1%碘伏、烫伤药、创口贴
33	内服药		若干	有医师（医士）资格的可配备常用处理症状的内服药

2. 观察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观察床	张	1-2	一般每 150 人配 1 张观察床
2	儿童桌	张	1-2	
3	儿童椅	张	1-2	
4	桌面玩具	套	3~4	
5	图书	本	20	
6	遮光窗帘		若干	
7	流水设施	套	1	

二、管理与使用

1. 建立健全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制度。
2. 对晨检接待室、保健室以及观察室内的医疗物品及医疗器械（如酒精棉球、棉签、体温计、压舌板等）按要求定期更换和消毒，并建立“医疗废弃物登记”和“物品消毒保质期记录”档案。
3. 定期校验体重计、身高计、血压计等计量设备，确保设备的准确性。
4. 建立药品出入库登记，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失效、变质、潮解，按用药要求定期更换。
5. 按保健业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种保健资料的登记、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每学年整理汇总一次。

江苏省幼儿园厨房装备标准

一、厨房配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配备数量									
				2 轨			3 轨			4 轨以上			
				I 类	I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1	主副食加工间	荤菜加工	水池	个	1	1	1	2	1	1	2	1	1
2			操作台	个	1	1	1	1	1	1	1	1	1
3			绞肉机	个	1			1			1		
4		蔬菜加工	水池	个	3	3	3	3	3	3	3	3	3
5			操作台	个	1	1	1	2	2	2	2	2	2
6			货架	个	1	1	1	1	1	1	1	1	1
7			刀具	个	4	4	4	6	6	6	8	8	8
8			砧板	个	4	4	4	6	6	6	8	8	8
9			冰箱	个	1	1	1	1	1	1	1	1	1
10			灭蝇灯	个	1	1	1	1	1	1	1	1	1

11		热水器	个	1			1			1		
12		豆浆机	台	1			1	1	1	1	1	1
13		淘米箩	个	2	2	2	4	4	4	6	6	6
14	烹调间	灶台	组	2	2	2	3	3	3	4	4	4
15		烹调锅	口	2	2	2	3	3	3	4	4	4
16		调理台	个	1	1	1	1	1	1	1	1	1
17		蒸饭车	台	1	1	1	1	1	1	1	1	1
18		排油烟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9		水池	个	1	1	1	1	1	1	1	1	1
20		灭蝇灯	个	1	1	1	1	1	1	1	1	1
21		不锈钢餐盆	只	2	2	2	3	3	3	4	4	4
22		烹饪用具	组	1	1	1	2	2	2	3	3	3
23	面点加工间	水池	个	1	1	1	1	1	1	1	1	1
24		操作台	个	1	1	1	1	1	1	1	1	1
25		和面机	台	1			1			1		
26		烤箱	台	1			1			1		
27		打蛋机	台	1			1			1		
28		空调	台	1			1			1		
29	消毒间	水池	个	3			3			3		
30		消毒柜	个	1	1	1	2	2	2	3	3	3
31		碗筷匙盘	个	n	n	n	n	n	n	n	n	n
32	备餐间	备餐台	个	1	1	1	1	1	1	1	1	1
33		空调	台	1			1			1		
34		留样小冰箱	台	1	1	1	1	1	1	1	1	1
35		消毒灯	个	1	1	1	1	1	1	1	1	1
36		餐车	个	6	6	6	9	9	9	12	12	12
37	开水间	开水器	个	1	1	1	2	1	1	2	2	2
38	仓库	货架	个	2	2	2	3	3	3	4	4	4
39	二次更衣间	水池	个	1	1	1	1	1	1	1	1	1
40		消毒灯	个	1	1	1	1	1	1	1	1	1
41		衣架	组	1	1	1	1	1	1	1	1	1
42	更衣室	衣橱	个	1	1	1	2	1	1	3	1	1
43		办公桌	张	1	1	1	2	1	1	3	1	1
44	送餐电梯	台	(1)			(1)			(1)			
45	灭火器	台	2	2	2	4	4	4	6	6	6	

二、管理与使用

1. 幼儿园应健全厨房各项管理制度。一般由后勤园长负责厨房及其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2. 定期对厨房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安全运作。
3. 厨房内外有防蝇灭蝇、防鼠灭鼠及灭蟑螂的设施，并注意使用安全。
4. 厨房各房间整洁，物品表面无积灰、无油垢，无霉斑，无锈迹；下水道通畅、无积水。
5. 厨房物品按制度登记造册，每学期清点，增加或减少物品应及时登记。损坏和陈旧物品应及时更换、补充。

江苏省幼儿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

一、配备区域

1. 多媒体系统（班配）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电视机	≥29吋	台	1	1	1	
2	影碟机	DVD播放	台	1	1	1	
3	视频展台	≥85万像素 ≥16倍放大	台	1	1	(1)	
4	计算机	主流配置	台	1	1	(1)	
5	专用柜组	存放以上各项设备		1	1	(1)	

2. 办公区（园配）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计算机	主流配置	台	1	1	1	
2	打印机		台	5	3	1	
3	复印机	最大尺寸 A3	台	1	(1)	(1)	
4	传真机	激光打印	台	1	1	(1)	
5	照相机	≥700万像素	台	1	1	(1)	
6	扫描仪		台	1	1	(1)	
7	摄像机	硬盘式，像素≥300万，硬盘空间≥30G	台	1	1	(1)	
8	专用柜	可存放以上各项设备	套	1	1	(1)	

3. 校园网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网络服务器	入门级别	台	1	(1)	(1)	1. 网络布线遵循 EIA/TIA.568 标准 2. 注意防雷电、防盗、防火等安全措施
2	数据服务器	工作组级别	台	1	(1)	(1)	
3	交换机	三层交换	台	1	(1)	(1)	
4	路由器		台	1	(1)	(1)	
5	网管计算机		台	1	(1)	(1)	
6	专用机柜	可放置网络组件	台	1	(1)	(1)	
7	不间断电源	后备式	台	1	(1)	(1)	
8	网络操作系统	根据情况选择	套	若干			
9	网络安全软件	根据情况选择	套	若干			
10	网站管理软件	根据情况选择	套	若干			

4. 幼儿园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播放机			1	1	1	1. 满足幼儿园集体活动需要, 具有调频调幅、扩音、录音等功能的广播系统 2. 广播室符合相关要求 3. 设备应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4. 安装工艺应符合国家标准 5. 注意防雷电、防盗、防火等安全措施
2	功放		台	1	1	1	
3	音响		组	若干	若干	若干	
4	影碟机	DVD, mp3 播放, USB 接口	台	1	1	1	
5	卡座		台	1	1	1	
6	无线话筒		套	2	1	1	
7	控制台			1	1	1	
8	调音台		台	1	1	1	
9	输出分配器			1	1	1	
10	主控计算机			1	(1)	(1)	

5. 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周界报警系统		组	1	(1)	(1)	2. 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建设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应符合 GB 50198—94 的要求 3. 报警系统可与 110 连通
2	室内安防报警系统		组	1	(1)	(1)	
3	高速球型摄像机		台	若干	(1)		
4	硬盘录像机	按摄像机数量决定	台	1	(1)		

二、管理与使用

1. 幼儿园应健全信息技术各项管理制度。
2. 专（兼）职网管人员应具有一定计算机和网络管理水平。使用设备时，要严格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操作。
3. 有信息技术装备的活动室或办公室, 确保环境卫生, 制度健全, 有专人负责管理。
4. 有使用运行情况记录、保养维修记录、资料保存记录、购置记录、报废记录。
5. 信息技术装备运行费用正常投入, 并每年有增长。

江苏省幼儿园多功能活动室装备标准

一、多功能活动室配备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空调	3匹以上	台	2	2	2	按空间面积配备
2	钢琴	88键	台	1	1	1	
3	计算机		台	1	1	1	
4	投影机+幕布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套	1	1	1	可用交互式电子白板、移动组合式等代替该功能
5	视频展台	≥ 85 万像素 ≥ 16 倍放大	台	1	1	1	
6	控制台		张	1	1	1	控制幕布升降、音视频切换等
7	调音台		套	1	1	1	
8	功放		台	1	1	1	
9	音响		组	若干	若干	1	
10	DVD播放机		台	1	1	1	
11	卡座		台	1	1	1	
12	无线话筒		套	2	1	1	根据需要进行选择高中低档次
13	话筒		套	若干	若干	1	
14	专用组柜	存放以上各项设备	张	1	1	1	
15	讲台	可移动	张	1	1	1	可与专用组柜合并使用
16	黑板	可移动	块	1	1	1	
17	舞台灯光		套	1	1		
18	镜子与把杆		套	1	1	(1)	
19	桌椅		张	若干	若干	若干	可选用叠加式椅子
20	软体运动玩具	淘气堡等	套	(1)	(1)		
21	感统器械		套	(1)	(1)		
22	灭火器		个	4	4	4	

二、管理与使用

1. 幼儿园应有专人（兼职）负责设备使用及管理。
2. 每次活动前检查场地及相应设备的状况，保证幼儿的安全。
3. 使用设备时，要严格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操作，注意仪器设备运转情况，一旦有故障，应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处理。
4. 未经同意，不准擅自改动仪器设备的连接线、移动或拆卸任何仪器设备、把仪器设备拿出室外使用。
5. 使用结束，应按操作程序关闭电源，整理好仪器设备，关好门窗。

江苏省幼儿园专用活动室装备标准

一、各室配备

1. 美工创意室

长度单位：cm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写生画板	40×30	块	40	20	10	
2	画架	55×55×105	个	10	5	4	一个画架可以有两位幼儿同时作画
3	材料柜	120×30×90	个	8	6	4	为开放式、可以移动的。摆放各种纸类、颜料、泥、泡沫、kt板等
4	作品陈列柜	长度根据房间格局而定，高度不超过90	个	6	4	2	尺寸可以根据幼儿的视线和活动室的面积考虑
5	幼儿画桌	每桌4—6人，儿童桌的尺寸与儿童身高相适应。	张	6	4	4	
6	幼儿用椅	与儿童身高相适应	张	40	30	20	儿童椅要配有椅背。
7	教师用椅	35×32×35	张	1	1	1	
8	磁性白板	120×75×115	块	1	1	1	
9	视频展示台		台	1	1	(1)	(或实物投影仪)
10	彩电	34吋以上	台	1	1	(1)	
11	计算机	品牌机	台	1	1		
12	简单静物	工艺品（尺寸不一）	套	1	1		水果、造型不同的瓶子、花卉等
13	静物台	118×58×58	张	1	1		供摆放静物，幼儿写生用
14	衬布		块	≥5	≥3		主色比较明显，可以有格子布、条纹布
15	工具架	长度根据房间格局而定，高度不超过90	个	1	1	(1)	供摆放幼儿画笔、剪刀、调色盘、美工工具
18	录音机（带影碟机）	DVD	台	1	1	(1)	
19	塑料材料箱（有盖）	可以用超市出售的整理箱代替	个	2	1	(1)	用来装切好的泥块，可以洒上水，盖好盖以保持潮湿和粘性）
20	喷水壶		个	1	1	1	给泥喷水，保持潮湿
21	挂衣柜	每个柜可以挂10件护衣（可根据布局确定尺寸）	个	3	3	(2)	
22	护衣或围裙	按身高125、130、135定制	件	30	30	(20)	
23	水池	5~8个水龙头	组	1	1	1	
24	毛巾架		个	2	2	2	分别挂毛巾和抹布

说明：

1类、2类3轨、4轨幼儿园如有两个美术室，尽量将色彩绘画、手工制作的活动室与泥塑、版画、印染的活动室分开，材料的配备也应该根据不同美术活动的需求而确定。

2. 科学发现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计算机	主流配置	台	3	(2)	(2)	
2	录音机		台	1	(1)	(1)	
3	操作台	下带 1-2 两层陈列柜，面板宽于陈列柜（便于幼儿腿脚摆放）	个	20	(20)	(20)	规格根据需要确定
4	幼儿椅	适合大、中班幼儿使用	张	40	(40)	(30)	
5	急救箱		个	1	(1)	(1)	
6	灭火器		个	1	(1)	(1)	
7	机械操作区	杠杆：天平、称等平衡材料、玩具	个	4	(4)	(2)	
		齿轮：齿轮材料、玩具	套	4	(2)	(2)	
		斜面：斜板材料、玩具	套	2	(1)	(1)	
8	物理现象操作区	力学：滑轮、弹簧等操作材料	套	2	(1)	(1)	
		声：声振、传声玩具	套	若干			
		磁：磁性材料与玩具	套	3~5			
		电：静电、电路等材料与玩具	套	若干			
		光影：各种镜子、台灯、电筒等	面	若干			
		热：温度计、水温表、酒精灯等		若干			
9	化学现象操作区	烧杯、容器：共观察溶解、沉淀、酸碱、燃烧等使用		若干			
4	天体认知区	地球仪、三球仪等	台	各 1	(1)	(1)	
5	生物区	人体器官、关节、骨骼模型	套	1	(1)	(1)	
		植物标本	个	若干			
		动物标本	个	若干			
6	无生命物质区	石、土、空气等实验材料	套	若干			
7	木工区	木材及钢锯、起子、起钉锤等	套	若干			
8	拆装区	可拆卸玩具、车辆、钟表及工具等	套	若干			
9	自然观察区	观察动植物生长和试验的材料	套	若干			
10	现代科技	电子玩具、声控玩具、机器人、无土栽培等	套	若干			
12	沙、水区	沙池、水池及玩沙玩水的材料和工具	套	若干			
13	阅读区	各种科学读物、磁带、光盘等	本	若干			
14	辅助工具	放大镜、标本盒、铲子、漏斗等	套	若干			

3. 图书室

(1)图书总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I类	II类	III类
1	生均藏书量	册	15	10	5
2	报刊种类	种	≥10	≥8	≥5
3	工具书及教参书	种	≥80	≥60	≥40
4	年生均新增图书	册/人	1.5	1	0.5
5	年生均购书经费	元/人	≥15	≥10	≥5

(2)图书室器材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小书桌		张	4	4	4	
2	凳子		张	20	15	10	
3	儿童书架	适合孩子放、取书的高度	个	6	6	4	
4	地毯	可以坐下10个孩子	张	2	2	(2)	
5	沙发	2—3个孩子坐着阅读	张	2	2	(2)	
6	靠垫	30×40 (CM)	个	若干	若干		
8	灭火器			1	1	1	

4. 计算机专用活动室（选配）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1	学生机	主流配置	台	20	20	10	
2	教师机	主流配置	台	1	1	1	
3	交换机		台	1	1	1	
4	计算机桌椅	根据大多数幼儿身高定做	套	20	20	10	
5	电子白板		块	(1)			
6	空调		台	1	(1)	(1)	
7	稳压电源		台	1	(1)	(1)	
9	防盗设施		套	1	(1)	(1)	

5. 厨房体验室（选配）

序号	类别	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器	电冰箱		台	1	
2		微波炉		台	1	
3		电磁炉		台	1	
4		电饭煲		只	1	

5		电蒸锅		只	1
6		电烤箱		台	1
7		电动榨汁机		只	1
8		电水瓶		只	1
9		消毒柜		台	1
10		热水器		台	1
11	用具	保温桶	不锈钢, 便于消毒	只	1
12		茶杯箱		只	1
13		水杯		只	若干
14		中号整理箱		只	2
15		小号整理箱		只	5
16		不锈钢盆(大)		只	1
17		不锈钢盆(中)		只	3
18		不锈钢盆(小)		只	12
19		塑料托盘(大)		个	4
20		塑料托盘(中)		个	4
21		塑料托盘(小)		个	12
22		密封罐		只	4
23		塑料盆		只	3
24		调味瓶		个	6
25		调味瓶架		只	1
26		桌面调味架组合		只	1
27		筷笼		只	1
28		刀架		只	1
29		菜刀		把	1
30		木质砧板		只	12
31		蒜钵		只	3
32		寿司帘		只	12
33		多功能水果刀		把	1
34		花色刨		把	1
35		糕点模具		套	4
36		擀面杖		只	12
37		漏勺		只	1
38		糕点夹		只	1
39	餐具	微波炉玻璃碗		只	2
40		木质饭勺		只	2
41		小餐盘		只	12
42		西餐叉		把	12
43		西餐刀		把	12
44		不锈钢勺		只	12
45		筷子		双	若干
46	炊具	炒锅		只	1
47		带盖不锈钢锅		只	1
48		大平底锅		只	1
49		小平底锅		只	1
50		炒菜铲		把	1

二、管理与使用

1. 幼儿园应设有专人(兼职)负责各活动室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2. 建立各室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账册, 确保安全措施的实施。
3. 确保各种活动材料、资料等的正常添置。
4. 活动结束后, 检查环境卫生和电器安全后方可离开。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省优质幼儿园复审工作的函

苏教评院函〔2021〕2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省优质幼儿园复审是推动办园质量持续提升的制度设计，也是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的保障措施。为切实做好今年省优质幼儿园复审工作，现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优质幼儿园复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14〕5 号）和省教育评估院《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工作规程》，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对象

（一）2015 年认定的省优质幼儿园，同一省优质幼儿园名称下的分部和未独立申报省优质幼儿园评估的分园应整体申报复审。

（二）2020 年以前（不含 2021 年 1 月发文）暂缓通过复审的省优质幼儿园。

（三）2020 年以前延期复审到期的省优质幼儿园。

二、申报时间

复审申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

逾期不申请复审作自动放弃省优质幼儿园资格报请省教育厅处理。

三、工作程序

（一）制定复审方案。各设区市教育局依据本通知精神和复审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复审工作方案，规范复审环节，明确时间节点，落实保障措施。工作方案于 3 月中旬发送我院项目组审核，以便我院准确了解各地复审工作进度并加强质量管理，开展抽查工作。

（二）组织幼儿园自评。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辖区内的复审对象对照《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重点指标及评价细则（2021 版）》进行总结自评，要强化对标找差，落实改进行动，杜绝“材料迎评”。要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如实填写《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自评表》（一式 5 份，表式从江苏教育厅网—直属单位—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评估文件”栏目下载）。

（三）审核自评材料。3 月下旬，各县（市、区）教育局将各复审幼儿园的《自评表》上报设区市教育局，各设区市教育局在进行形式审查后于 4 月上旬各寄送 1

份到院项目组（苗老师）。申报截止后，各县（市、区）应及时在本地教育网上集中公示各复审幼儿园的《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自评表》（涉及不适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可隐去），公示时间为3个月。对社会反映的有关问题要件件查实、有错必纠。

（四）组织现场考察。自评材料主要作为现场考察基础依据，所有复审对象均进入现场考察的设区市原则上不组织材料评审，复审对象超过30个以上的可组织材料评审，并按不低于40%的比率确定现场考察对象。5-6月，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复审现场考察指南》（2021版，评估院网另发），组织专家组对复审幼儿园进行现场考察，可邀请免于现场考察的复审幼儿园园长现场观摩。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组长须聘请市外省优质园评估知名专家，成员可聘请参与过省优评估的市内园长等。现场考察不作复审结论，重在发送整改清单，强化整改指导。

（五）交流整改方案。7月中旬前，各设区市组织所有复审幼儿园交流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需对照复审重点指标、对照整改清单（材料评审意见）制订，要有具体的整改任务，有阶段性达成目标，有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有强有力的保障措施。整改方案交流要突出问题导向，严格贯彻评估指标，对照问题清单，强化整改举措，发挥互学共建作用。

（六）提出建议结论。11月中旬，各复审幼儿园进行整改总结，对标对单自评，提交整改报告。11月下旬，各设区市组织专家组对照整改清单（材料评审意见），提出幼儿园复审建议结论。凡生均资源低于标准80%，或办学规模过大超标准、过小低于标准，或存在严重小学化倾向等主要问题的复审幼儿园均不得作出“通过复审”的建议结论。

（七）复审结果认定。12月上旬前，请各设区市将本年度复审工作报告及省优质园复审建议结论报至我院项目组。我院在组织专家组汇总分析、组织抽查、严格审核后，与厅基教处会商，于年底前发文公布省优质幼儿园复审结果。暂缓通过复审的省优质幼儿园原则上限期一年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仍未通过复审的幼儿园，将报请省教育厅取消其省优质幼儿园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复审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举办者的支持，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强化队伍建设，注重科学保教，确保安全卫生，全面提高育人水平和管理质量。

（二）要严格规范延期复审程序管理，幼儿园因特殊情况拟延期复审的需书面提出申请，县（市、区）和市教育局认真审核。延期申请应于申报截止日前寄至我院备案。严格界定延期复审理由，特殊情况主要指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幼儿园整体新建、幼儿园合并重组、幼儿园或所在区域疫情防控影响评估等因素，不得放宽延期复审范围。

（三）要严格评风评纪，保持常态迎评，不搞形式主义，严禁针对评估标准整

理迎评卷宗，严禁临时抽调保教人员迎评，严禁临时调整一日活动安排，严禁瞒报或临时转移幼儿，严禁突击迎评打乱正常保教秩序。各设区市教育局要与复审幼儿园、专家组共签《规范评估责任书》，主动接受纪监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对违纪违规现象要积极预防、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复审相关工作联系电话：李老师，025-83335271, 18168115823；苗老师，025-83335256, 18168115809。

（二）项目组电子邮箱：jsyz08@163.com。

（三）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评估院基础教育评估室；邮政编码：210024。

（四）评风评纪监督热线：025-83335260。

（五）微信公众号：苏教评估（jsjypgy）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年1月28日

报送：省教育厅，驻厅纪监组，厅有关处室。



苏教评估公众号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办公地址：北京西路 15 号 26 楼

项目组电话：025-83335271

评估院网址：

<http://jyt.jiangsu.gov.cn/col/col62644/index.html>
